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招股书（申报稿）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问题二、关于市场竞争情况	16
问题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28
问题四、关于主要客户	41
问题五、关于特许经营权	46
问题六、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53
问题七、关于主要供应商	82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	101
问题九、关于预计负债	104
问题十、关于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	108
问题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19
问题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137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160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定戴道国为实际控制人，军信集团为控股股东。此外，2017年9月18日，军信集团时任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12月8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2020年10月12日，李孝春与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2017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2017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2017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2017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1、2017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因增资、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1.1-2017.6.29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96.93	/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戴道国	2,750,000	1.69	
	3	何英品	2,250,000	1.38	
	合计		163,055,552	100.00	
2017.6.30-2018.11.4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88.77	增资
	2	戴道国	11,00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00	5.05	
	合计		178,055,552	100.00	
2018.11.5-2020.9.21	1	军信集团	181,973,478	88.77	增资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20.9.22 至今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 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今，军信集团持股比例均在 80%以上，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2、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军信集团因股权赠与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

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7.1.1-2017.12.8	1	戴福修	5,020	25.10	/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戴道国	1,980	9.90	
	4	曹长庚	1,935	9.68	
	5	何 俊	2,960	14.80	
	6	何英品	2,125	10.63	
	7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12.9-2018.2.10	1	戴道国	7,000	35.00	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25.10%股权赠与戴道国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长庚	1,935	9.68	
	5	何英品	2,125	10.63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2.11 至今	1	戴道国	7,000	35.00	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维玲	1,935	9.68	
	5	何英品	2,125	10.63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3、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

（1）股权赠与事项

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股东发生 2 次股权赠与，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0%股权赠与戴道国、2018 年 2 月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赠与。

（2）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之间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军信集团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戴道国持股比例为 9.90%，戴福修持股比例为 25.10%，李孝春持股比例为 20.00%，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0%，戴福修为戴道国父亲、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一致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0%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

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00%）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经营管理事项时，李孝春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进一步明确戴福修股权赠与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李孝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其军信集团股权赠与戴道国后，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4、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1）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1）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 55.00%的表决权

戴道国系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2017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9.90%的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因此戴道国可以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55.00%的表决权；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一直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00%的股权，系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通过与李孝春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军信集团 55.00%的表决权。另外，2017 年以来，戴道国持续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军信集团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2) 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

戴福修（已离世）系戴道国父亲、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两人均仅以投资目的持有军信集团股权，未在军信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军信集团的经营管理。根据军信集团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表决文件等资料，戴福修、李孝春在行使军信集团股东表决权时，均与戴道国保持一致。

3)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在军信集团层面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1) 戴福修、李孝春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2017 年至今，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等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无法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对发行人决策层面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层面施加影响。

2) 2017 年至今，戴道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均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2017 年至今，戴道国通过投资和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00%的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报告期内，军信集团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的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戴道国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且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戴道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军信集团享有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综上，戴道国单独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3)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确认未曾与戴道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在发行人层面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3) 李孝春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宜的确认

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且其在 2018 年 5 月已去世。

根据李孝春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孝春对军信集团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其年事已高，对军信集团具体经营事项的了解有限，其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李孝春确认，其对军信集团、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性影响力，军信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

根据戴道国出具的说明，确认戴福修、李孝春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戴福修、李孝春虽与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人。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等任何职务，无法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00%的股权，一直为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戴道国通过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继而能够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2017 年至今，戴道国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充分，戴道国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戴道国控制发行人 91.51%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1）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 55% 的表决权，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军信集团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公司军信集团法定代表人；公司军信集团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公司军信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戴道国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可以控制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等事项。

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且其在 2018 年 5 月已去世。根据李孝春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孝春对军信集团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其年事已高，对军信集团具体经营事项的了解有限，其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李孝春确认，其对军信集团、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性影响力，军信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根据戴道国出具的说明，确认戴福修、李孝春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综上所述，戴福修、李孝春虽与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人。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等任何职务，无法对

发行人施加影响。

2021年2月，何英品、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何俊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军信集团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军信集团的表决权；本人不会采取与除戴道国以外的其他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控制军信集团股权；本人直系亲属、配偶、兄弟姐妹之间内部权益调整、继承、赠与不受此限。”

综上所述，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2) 戴道国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98%，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1.51%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道国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特殊表决事项所需的三分二以上表决权，已足以控制股东大会。

(3) 戴道国能够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戴道国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报告期能够控制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等事项。

(4) 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

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综上所述，戴道国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审核问题》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进行了如下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戴道国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为发行人唯一实际控制人。戴福修、李孝春与戴道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人，且从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其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不构成与戴道国共同实际控制。

并且，戴福修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其 2018 年 5 月去世时已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发行人亦不存在《审核问题》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仅以一致行动协议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非仅以依据上述军信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而是结合军信集团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戴道国的创始人地位等因素综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认定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

4、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7/1/1-2017/6/28	直接持股 5.50%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0.00%股份的表决权	95.50%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7/6/29-2017/9/18	直接持股 1.69%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6.93%股份的表决权	98.62%
2017/9/19-2017/12/8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17/12/9-2020/9/21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20/9/22 至今	直接持股 6.18%	①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 ② 戴道国通过湖南道信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	91.5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7年1月1日至今，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80%以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90%以上，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戴道国，未发生变化。

自2017年起，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其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状态一直持续，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与他人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戴道国单独控制军信集团55.00%股权的表决权，且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90%，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综上，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戴道国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何英品及其近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非仅依据军信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而是结合军信集团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戴道国的创始人地位等因素综合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不存在变化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军信集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军信集团股东调查表、军信集团的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李孝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审批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查阅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发行人股东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

4、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5、查阅戴道国、戴道国近亲属出具的对军信集团控制权事项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今，戴道国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充分，戴道国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并非仅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认定，戴道国单独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且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戴道国实际控制军信集团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问题二、关于市场竞争情况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省，其中长沙市占比超过 95%。截至目前，发行人是长沙市唯一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

请发行人：

（1）结合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湖南省与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整体规划与未来发展计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湖南省、长沙市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长沙市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2）结合《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及行业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是否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湖南省与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整体规划与未来发展计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湖南省、长沙市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长沙市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1、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数据，湖南省共有 13 座运营中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境内运营中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仅有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湖南省运营中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所在城市
1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长沙市
2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株洲市
3	湘乡现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湘潭市
4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	衡阳市
5	光大环保能源（永州）有限公司	800	永州市
6	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	600	永州市
7	湖南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	郴州市
8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1,400	益阳市
9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600	岳阳市
10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500	岳阳市
11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0	岳阳市
12	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00	常德市
13	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常德市

（2）市政污泥处理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32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污泥处理方面，目前我省共有 141 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主要采用填埋、焚烧、堆肥等资源化处理方式。”至上述文件发布之时，湖南省共有 141 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由于长沙市市政污泥产生量已超过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产能，近年以来长沙市主要新增了以下污泥处置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500 吨/日）；长善垸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300 吨/日）。

（3）生活垃圾填埋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我省 95 座垃圾填埋场排查整改见成效》：“省住建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去年下半年对正在运行的 95 座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覆盖摸排。”至上述文件发布之时，湖南省共有 95 座正在运行的垃圾填埋场。

2、湖南省与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整体规划与未来发展计划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湖南省中远期（2021-2030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1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长沙	宁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宁乡市	宁乡市	1,000	2.0
2	长沙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浏阳市	浏阳市	1,200	2.4
3	株洲	株洲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茶陵县	茶陵县、炎陵县、攸县、安仁县	600	1.2
4	衡阳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常宁市	常宁市	600	1.2
5	岳阳	华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华容县	华容县	500	1.0
6	常德	常德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桃源县青林乡浯溪河村	桃源县和鼎城区部分乡镇	400	0.75
7	益阳	益阳市西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安化县	安化县部分乡镇、桃江县西部	500	1.0
8	永州	永州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道县审章塘乡莲花宅村	道县、江华县、江永县、回龙圩管理区	300	0.6
9	怀化	怀化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靖州县	靖州县、会同县、通道县	500	1.0
10	怀化	怀化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沅陵县	沅陵县、辰溪县北部	500	1.0
合计					6,100	12.15

根据上述规划，在 2030 年前，长沙市代管的宁乡市、浏阳市境内将分别各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尚未公示启动时间；长沙市内六区一县未规划新建项目。

(2) 市政污泥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湘政办发〔2019〕43 号）指出：“2022 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要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规范化处理率不低于 80%。”

3、发行人在湖南省、长沙市是否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长沙市未来是否存在其他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之“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

（5）湖南省内的竞争格局

1）湖南省内的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发行人在湖南省内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根据相关规划，鉴于长沙市（不含代管的宁乡市、浏阳市）短期内预计不会新增垃圾处理场所，发行人系长沙市内唯一的垃圾处理服务提供商，因而目前在长沙市内六区一县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发行人在湖南省、长沙市内均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由于公司污泥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了保底处理量，长沙市内的污泥处置同行业公司对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长沙市未来其他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

根据《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未来在长沙市代管的宁乡市、浏阳市将分别各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长沙市内六区一县未规划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述项目预计将用于处理宁乡市、浏阳市生活垃圾，而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长沙市内六区一县，双方的垃圾来源不同。公司将积极争取相关新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使公司无法

获得上述新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指出：“到 202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40%，其中设市城市的占比达 50%以上；到 203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0%。远景展望至 2035 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5%以上。”随着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湖南省及长沙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也将有所提高。

市政污泥方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32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指出：“力争到 2020 年，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县级市达到 75%，县城达到 60%以上。”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湘政办发〔2019〕43 号）指出：“2022 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要统筹考虑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泥规范化处理率不低于 80%。”随着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对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湖南省及长沙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量也将有所提高。

根据上述文件，预计湖南省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将给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污泥处置业务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稳固在长沙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竞争地位，近期预计不会有新进入者出现；另一方面，在湖南省内，公司将持续利用自身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污泥处置业务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若能够在未来不断取得新的项目，则可以提升自身在湖南省固废处置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

（二）结合《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及行业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是否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之“（一）发行人战略规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近期发展战略

（1）垃圾处理业务发展战略

现阶段，垃圾焚烧已成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焚烧发电关键技术、核心装备国产化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但在工艺匹配、系统安全、自动化稳定运行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锅炉形式的选择，随着生活垃圾分类的普及与实施，焚烧垃圾成分变化，垃圾热值将呈现升高的趋势，可考虑高温高压的方式代替中温中压锅炉，因主蒸汽参数的提高带来的发电收益将会提高，对大容量焚烧炉尤为明显。二是目前国内同行业锅炉年运行小时数基本受限在 8,000 小时，提升系统稳定运行的技术开发与管理模式创新也将是主要发展方向。三是紧跟国家政策确保环保达标排放，随着技术的提升与生态环境文明建设的要求，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可能将提出更严格的限定值，为此做好技术储备与相关基础试验的积累也是必要的。

发行人在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时，已充分考虑《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已与平江县政府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公司计划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运行经验与运行成果运用于平江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为地、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发电的标杆示范项目。形成以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为示范的大型垃圾焚烧项目、以平江垃圾焚烧项目为示范的中小型垃圾焚烧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二期）为示范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处置项目，并以此三大示范项目为基础进行拓展，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提供系统

的城市固废综合解决方案。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指出：“到2030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70%。远景展望至2035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75%以上……中远期(2021-2030年)，规划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0个，到2030年全省焚烧处理规模达到46700吨/日。”根据该规划，湖南省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作为目前湖南省内运营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有能力继续挖掘湖南省内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

公司将持续推动在建项目和筹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发行人近期建成的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在项目投产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800吨/日，新增污泥处理能力500吨/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签订《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平江军信建设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500吨/日。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1年4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吨/日)的资格预审，正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2) 污泥处置业务发展战略

市政污泥含水率高、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大，不同地区污泥泥质差异大、安全处置率低，目前业内存在多条污泥处置技术路线，但各技术路线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公司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进行了长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和处理处置经验，计划在如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工艺及设备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污泥，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路线；对于有机质含量低的污泥，采用“预处理+深度脱水”技术路线；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例如高含固率污泥除杂-输送问题、污泥常规脱水药剂投加量大且影响后续

资源化问题、污泥消化效率低、污泥消化沼液碳氮比失衡、污泥资源化等问题，形成成套工艺设备及完整工艺技术路线。四是布局城市下水道污泥、河涌污泥、工业污泥，扩大公司业务面。

（3）技术和管理服务输出战略

公司在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渗沥液处理处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管理经验，建立了科学、高效、系统的工艺控制、设备维护、物料管控、安全管理规程与标准；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承接市政污泥处置、渗滤液处理、垃圾填埋和垃圾焚烧项目管理运行的能力。针对运行效果差或运行成本高，运行效果不佳的填埋场、焚烧厂、污泥厂、污水厂等，公司可对外输出和提供专业的技术管理服务，或采用接管运营的方式拓展业务。

2、远期发展战略

（1）产业链延伸战略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适时、稳妥、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垃圾分类、垃圾收转运、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做深产业链，做大价值链。

1）产业链前端：打造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的业务格局。纵向方面，在具备较为完备的后端处理设施基础上，向前端垃圾分类及收运发展，在现有项目所在地探索垃圾分类和环卫业务，将垃圾分类与后端生活垃圾处置有效协同，进一步完善涵盖前端分类、中端收转运、末端处理处置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横向方面，将搭建互联网平台，将“垃圾大数据”、“5G 云平台”等与垃圾分类、收转运及终端处置相结合，提高分类、收转运与处理处置效率，降低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社会成本，创造更优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2）产业链后端：公司将继续加大全产业链末端处理能力，计划在浓缩液处理、污泥资源化领域重点拓展业务，通过加强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和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公司将以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园区为范本，积极向国内外拓展。对于固废处理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渗滤液、飞灰处理等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综合协同处理处置，通过各项目间工艺互补、资源互通、能源互助、设施共享，实现节省投资成本、破解邻避效应、集

约节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和与周边共赢协调发展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提高赢利能力的目标。

（2）其他业务发展战略

1）公司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与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重点开展填埋场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形成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布局等。在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处理领域，面对国内部分工业企业产生大量废酸、废碱、含氟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困境，公司将探索工业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废物利用种类及提升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

2）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环保主题公园规划，园区定位为集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处置、环保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主题公园”，公司将拓展环保产业旅游、环保绿色产品和环保科普教育等业务。

”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

关于发行人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

8、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具有成长性与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建和筹建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

公司**近期建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2,800 吨/日、污泥处理能力 500 吨/日；筹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在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

（2）公司具有新项目开发的能力且已有显著成果

公司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良好运营效果的示范下，公司独立取得了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并基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焚烧技术，对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进行建设。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指出：“到 2030 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0%。远景展望至 2035 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 75%以上……中远期（2021-2030 年），规划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 个，到 2030 年全省焚烧处理规模达到 46700 吨/日。”根据上述规划，湖南省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作为目前湖南省内运营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有能力继续挖掘湖南省内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平江军信建设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 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 吨/日）的资格预审，正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公司通过自身不断积累运营经验，引进、吸收、形成了“热水解+高温高含固厌氧消化+脱水+干化”污泥处置技术，具备了独立拓展污泥处置项目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完整的、经验丰富的运营污泥处置项目所需的人员队伍，能够独立运营新拓展的污泥处置项目。公司拥有了独立的、完善的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技术人员与管理队伍，为后续独立开拓类似项目打下了基础。

（3）公司现有业务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30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仍较长，较长的剩余期限给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

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未来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 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32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等文件资料。

2、查询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长善垸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公开资料。

3、核查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产量情况，特许经营权协议等资料。

4、查阅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框架协议，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资格预审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发行人在湖南省内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长沙市内不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发行人在湖南省、长沙市内均存在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由于公司污泥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了保底处理量，长沙市内污泥处置同行业公司对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沙市未来预计将在宁乡市、浏阳市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上述政府文件，预计湖南省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将给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污泥处置业务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利用自身在垃圾焚烧

发电业务、污泥处置业务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若能够在未来不断取得新的项目，则可以提升其在湖南省污泥处置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成长性。

问题三、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

（2）发行人合同外税费包括房产税、增值税等多种税费，长沙市政府对各类项目合同外税费的全额补足款不属于政府补助，而属于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3）2020 年，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投建了污泥处置装置，对污泥处理进行分流，公司市政污泥供给量减少导致污泥处置业务收入显著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以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2）模拟测算将上述发电补贴收入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电量分摊在各期确认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信息产生的影响。

（3）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合同外税费的计征过程，结合各项税费被认定为商品或服务对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投建污泥处置装置的处理能力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性，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 说明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以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以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 相关收入在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并按流程经相关部门审核和电网企业公示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由财政部统一拨款支付。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尚未完成相关流程，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当期未确认相应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第六条：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当期及前期已上网电量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时，或者国家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能否取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性，该部分补贴获得对价的权利以某一未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为条件，属于可变对价。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尚未完成相关流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2020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正式纳入补贴清单，基于此种客观情况的变化，发行人已履约的履约义务分摊的可变对价金额发生了变动，根据准则要求，该等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因此，发行人未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分摊至 2018 年和 2019 年，而是一并调整 2020 年（即变动当期）的收入。

（2）相关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公示的项目上网电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属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电价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在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后可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因此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相关的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进入清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伟明环保	公司与电力部门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约定了合同双方关于电力商品转让需要支付的价格条款，公司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移交给电力部门时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	否	否
绿色动力	自项目运营之日起，发电并网并经电力部门认可，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移交给电力部门后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	否	否
旺能环境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公司根据与电网企业确认的上网电量，以约定的电费价格计算并按月确认收入，其中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否	否
三峰环境	对于电力销售收入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部分，进入国补目录前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当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或清单后，公司按照相应电价政策计算并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并将按照相应电价政策应收的前期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	是	否
圣元环保	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是	否
发行人	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是	否

综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三峰环境、圣元环保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即在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当期一次性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模拟测算将上述发电补贴收入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电量分摊在各期确认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信息产生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垃圾处理量（万吨）	212.35	215.11	195.88
当期发电量（万度）	86,456.52	84,350.34	71,441.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110,132.77	99,586.21	84,147.72
其中：发电总收入	50,292.13	40,463.72	29,621.91
其中：目前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8,917.43	-	-
当期净利润	48,769.94	36,300.61	30,267.62
假设在发电当期确认，各期可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2,872.35	3,195.55	2,849.53
假设在发电当期确认，各期发电总收入	44,247.05	43,659.27	32,471.44
对当期收入的影响金额	-6,045.08	3,195.55	2,849.53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045.08	3,195.55	2,849.53

注 1：2018 年垃圾处理量及发电量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间数据，其中：建设期及试运营期间垃圾处理量为 31.82 万吨、发电量为 8,466.88 万度。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垃圾焚烧项目所得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故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根据上述文件，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发电量在 280 千瓦时以内、且超过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部分的电价，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吨垃圾发电量均高于 280 千瓦时，发行人依据各期垃圾处理量、发电量以及当期与省级电网企业已结算的发电收入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金额。发行人 2020 年发电效率高于 2019 年，垃圾处理量低于 2019 年，因此 2020 年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低于 2019 年。

根据模拟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假设发行人在发电当期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各期可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分别为 2,849.53 万元、3,195.55 万元和 2,872.35 万元，对目前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849.53

万元、3,195.55 万元和-6,045.08 万元，对目前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39%、3.21%和-5.49%，对目前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9.41%、8.80%和 -12.40%。假设发行人在发电当期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其收入、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一次性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一致，均能较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合同外税费的计征过程，结合各项税费被认定为商品或服务对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合同外税费的计征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外税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合同外税费收入	384.90	1,955.44	140.14%	814.30	374.07%	171.77
其中：土地使用税	55.79	111.59	0.00%	111.59	6.60%	104.67
房产税	440.58	1,754.94	179.06%	628.87	-	-
水利建设基金	18.22	40.25	16.54%	34.54	23.52%	27.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69	48.67	23.81%	39.31	0.44%	39.13
其他主营业务合同外税费收入	254.48	1,267.12	13.81%	1,113.36	-34.41%	1,697.35
其中：增值税	-18.72	304.30	-54.83%	673.74	-37.78%	1,082.92
城建税	-4.37	67.67	-56.96%	157.21	-37.78%	252.68
教育费附加	-3.12	48.33	-56.96%	112.29	-37.78%	180.49
房产税	40.80	403.30	1,297.27%	28.86	-33.89%	43.66
土地使用税	239.89	443.52	213.98%	141.26	2.65%	13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可获得补贴的税种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实缴金额在税费缴纳及结算年度对合同外税费收入进行确认。因正式的评审报告一般在当年度无法取得，公司会在获取政府评审报告的当期，根据评审金额对前期已确认的合同外税费收入进行差异调整。

各项合同外税费收入的具体计征过程如下：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税种	核算流程	结算流程
土地使用税	根据税务系统备案土地面积乘以 4 元/平方米计缴税费，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当年度核算的合同外税费的实际缴纳情况，向长沙市城管局报送评审资料，由长沙市财评中心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长沙市城管局依据评审报告将其纳入年度服务费结算，并出具年度结算报告。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向长沙市城管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组织收付款，同时根据已确认收入金额在结算当期对合同外税费收入进行调整。
房产税	根据税务系统备案房产状况，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经营收入*0.06%申报水利建设基金，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长沙市区县社会平均工资 2 倍以上，按长沙市区县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标准作为基数）计算，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2) 其他主营业务

税种	核算流程	结算流程
增值税	根据各项业务当期产生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30%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当年度核算的合同外税费的实际缴纳情况，向长沙市城管局报送评审资料，由长沙市财评中心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长沙市城管局依据评审报告将其纳入年度服务费结算，并出具年度结算报告。发行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向长沙市城管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组织收付款，同时根据已确认收入金额在结算当期对合同外税费收入进行调整。
城建税	根据各项业务当期产生的增值税额，按照 7%计缴城建税，并根据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各项业务当期产生的增值税额，分别按照 3%、2%计缴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并根据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土地使用税	根据税务系统备案土地面积乘以 4 元/平方米，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房产税	根据税务系统备案房产状况，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并根据当期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入合同外税费收入	

2、结合各项税费被认定为商品或服务对价的依据，说明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有关合同外税费的主要文件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7.2.7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任何法律变动、国家政策性调整、新颁布国家或行业标准而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则甲方应向乙方做出相应补偿。反之，则相应调低运营成本。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	10.2.2.1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因税费政策改变导致的项目税负发生变化，税负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税负减少部分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同意在年底结算时予以调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合同》	10.2.2.1（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服务费单价中未核算但乙方实际支付的其他税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甲方同意在年底结算时全额补足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
《关于市固废场特许经营权合同外事项结算的请示》（经建 2017 年 74 号，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	一、鉴于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处理服务费是根据当时的税费政策，由市财评中心或受委托的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未考虑相关税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建议对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市固废场特许经营项目税负增加部分，由政府方予以补偿。二、建议请市财评中心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有关费用评审报告，对湖南军信公司税负增加部分进行评审，所需资金在办理湖南军信公司年度结算中予以统筹安排。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财政补贴价格测算说明（长财评审专字[2016]14 号）	文件明确约定：当项目全部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时，相对应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19,782.95 万元，按照 180 万吨处理量换算成单价为 109.90 元/吨，其中：6、项目增值税率为 17%，其中发电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贴收入的增值税先征后退，退税比例为 70%、7、项目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12、项目应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工会经费等地方性税费未纳入测算范围。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六）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第五条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前述有关合同外税费的主要文件，发行人自长沙市城管局取得的处理服务费中已包含部分税费，另有部分税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在约定处理服务费时未予以考虑，但形成了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成本，该部分运营成本由长沙市城管局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且发行人需要向授予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该等收入（即合同外税费）系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变动、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运营成本增加，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合同约定给予的相应补偿，不具备无偿性。该等收入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属于双方特许经营权约定的合同对价的组成部分，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合同外税费不属于政府补助，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于合同外税费收入的确认属于其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及长沙市城管局在特许经营权合同项下的特殊事项，其计征过程均履行了单独的报批流程。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情况。

（四）结合长沙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投建污泥处置装置的处理能力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性，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1、长沙市污泥处置装置的相关情况

除发行人外，长沙市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规模污泥处置装置包括长善垸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以下简称“长善垸污泥项目”）和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岳麓污泥项目”）。其中，长善垸污泥项目日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岳麓污泥项目日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

2、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收入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重大风险

（1）市政污泥产生量仍处于增长状态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审定全市市政污泥处置工作方案的请示》（长住建字[2018]52 号）显示，2020 年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量将达 2,200 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污泥处置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27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长沙市市政污泥产生量短期内有所减少，但随着疫情缓解，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市政污泥产生量将保持增加态势。

（2）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置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市政污泥 1,000 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温厌氧消化工艺污泥处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48%、96.66%、95.84%和 **92.88%**，固化填埋工艺污泥处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6.77%、169.15%、111.34%和 **155.64%**。作为长沙市市政污泥最主要的污泥处置终端，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3）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了避免产能无序增加、污泥保底处理量等保障性条款

①《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

书》项下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的补充协议》（2011 年）：“五、在“原合同”确定的特许经营年限内，对甲方、甲方授权单位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的脱水污泥在 1000 吨/日以内时，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甲方及其授权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单独新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合资新建该类经营实体。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总库容达到饱和或者污泥量超过乙方设计处理能力的，甲方可以与第三方合资新建该类经营实体。”

②《〈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情节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2019 年）：“3.2.1 基于特许经营权，为合理利用本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专项经营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污泥年输送量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18.25 万吨（不含投产的污泥一期处理量），……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供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独家无偿享有利用和经营的特许经营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污泥年输送量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18.25 万吨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单独新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合资新建处理类似经营实体。对上述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排他使用权。甲方发生行政区划调整，不影响本合同履行。3.2.2 甲方提供的污泥保底量为 18.25 万吨/年，低于 18.25 万吨时按 18.25 万吨计算……”

③根据长沙市排水管理处文件《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来源的回复》（长排处字[2018]23 号）：“根据市政府与你司签订的污泥处理补充协议，由你司在长沙市城市固废处理厂内负责 1000 吨/日污泥（80%含水量处理处置任务）”。

④根据长沙市城管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关于固废处理场浓缩液、冷凝液外运和岳麓、长善垵污水厂湿污泥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的会议备忘》（[2021]18 号）：“为避免重复投资和产能浪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市固废处理场 1000 吨/日的污泥处理量应得到有效保证。原长排处字〔2018〕23 号文明确的 13 家污水处理厂污泥，属于市政府统筹规划的固废处理场污泥处置一期以及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污泥来源范围。”

长沙市投建新的污泥处置装置系为缓解长沙市污泥处置能力缺口，根据上述协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内的污泥处置业务可以得到有效保证。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日均污泥处置量（2018 年至 2020 年为年合计市政污泥处理量/365，2021 年 1-6 月为上半年合计市政污泥处理量/180）分别为 1,191.38 吨、1,329.02 吨、971.48 吨和 1,169.96 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日均污泥处理量略低于 1,000 吨，2021 年以来日均处理量有所上升。同时，发行人未来将依托自身在地区以及行业内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口碑，不断拓展污泥处置市场，保证污泥处置收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新的污泥处置装置投入使用而导致未来污泥处置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处置收入下降的风险

随着长沙市市政污泥产生量的持续增长，长沙市政府进一步规划投建了新的污泥处置项目，以对市政污泥进行分流，缓解市政污泥处置能力缺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及相关部门文件，公司特许经营权内的污泥处置业务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目前公司所运营的污泥处置项目仍是长沙市最主要的污泥处置终端。公司在地区内的先发优势、长期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可以有效保证未来污泥处置市场的可持续性。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污泥处理量减少、污泥处置收入大幅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复核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是否合理。

2、查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文件，复核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

3、登录国网新能源云网站（sgnec.esgcc.com.cn）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确认政策。

5、复核发行人将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模拟计算在运营发电当期确认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复核发行人合同外税费的计征过程，获取评审报告、年度结算报告等相关文件。

7、查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市固废场特许经营权合同外事项结算的请示》（经建 2017 年 74 号，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等相关文件对合同外税费的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合同外税费收入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8、查阅《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来源的回复》（长排处字[2018]23 号）、长沙市城管局《关于固废处理场浓缩液、冷凝液外运和岳麓、长善垸污水厂湿污泥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的会议备忘》（[2021]18 号）等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长沙市市政污泥处置装置的运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以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在发电当期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可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分别为 2,849.53 万元、3,195.55 万元和 2,872.35 万元，对目前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849.53 万元、3,195.55 万元和 -6,045.08 万元。

3、发行人所取得的合同外税费不具备无偿性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政府补助，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发行人不存在因新的污泥处置装置投入使用而导致未来污泥处置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问题四、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平均为 46.32%、43.43%和 34.81%，显著低于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发行人认为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充分说明认定公司属于“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企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请保荐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网或地方政府部门，系特殊行业或特殊主体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其披露的报告期最后一年或披露的标的公司报告期最后一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	期间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伟明环保	2014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昆山市财政局	政府组成部门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绿色动力	2017 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电网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旺能环境	2016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公司简称	期间	期间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三峰环境	2019 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网公司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组成部门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圣元环保	2019 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组成部门
		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	政府组成部门 下属机构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电网公司
军信环保	2020 年	长沙市城管局	政府组成部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平江县城管局	政府组成部门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数据来源：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三峰环境、圣元环保招股说明书，旺能环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由上表可知，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其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地方政府组成部门，与发行人客户类型相似，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公司及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符合行业特点，认定公司属于“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企业具有充分性。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客户集中于电网公司及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我国的电力行业的体制特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所产生电量需要先上网才能输送到用户，因此，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所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企业。由于垃圾处理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该行业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环卫领域，因此，向下游客户中地方政府组成部门的销售金额占比一般较高。

（二）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与公司垃圾焚烧业务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高的情形，如

顺控发展、海诺尔。报告期内，顺控发展、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顺控发展	1	-	-	98.74%	99.86%
海诺尔	3	-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2	-	100.00%	99.37%	99.93%
军信环保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顺控发展招股说明书、海诺尔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海诺尔未直接披露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测算依据如下：2018-2020 年海诺尔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包括 3 个项目，分别为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其中，钦州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结算单位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结算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未直接披露垃圾处理收入结算单位，钦州发电项目特许方为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宜宾发电项目特许方为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内江发电项目特许方为内江市人民政府。因此，上述测算中假设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客户仅包含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内江市人民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顺控发展、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因为顺控发展、海诺尔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少，运营区域相对单一所致。

（三）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伟明环保	-	32.42%	42.88%	48.43%
绿色动力	-	35.16%	40.22%	45.22%
旺能环境	-	28.95%	37.78%	35.57%
三峰环境	-	36.84%	37.55%	41.68%
圣元环保	-	59.52%	58.71%	60.68%
平均	-	38.58%	43.43%	46.32%
军信环保	99.95%	99.87%	99.96%	99.9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46.32%、43.43%和 38.58%，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公司未将电网公司下属公司或同一地方政府下属部门进行合并披露

上述文件中，伟明环保、绿色动力、圣元环保、旺能环境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未将向国家电网不同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三峰环境未将向重庆市政府不同下属部门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若将电网公司不同下属公司或将同一地方政府的不同组成部门考虑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后的一家客户，则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三峰环境、圣元环保、旺能环境上述文件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在原有比例上有所提高。

2、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可比公司不同

发行人发展战略为优先建设运营规模较大、建设标准较高、盈利能力较好的标杆项目，在此基础上，再适时将标杆项目的建设运营经验进行复制和拓展，发行人并未过度追求项目的数量，而更为重视单个项目的质量。可比公司通常大范围投资建设固废处理项目，因此在地域上会相对多元一些，但其客户主要为当地环卫相关部门和电网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属性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平均水平更高的情形与行业内部分公司的情况一致。

（四）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较高但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城管局签署的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的剩余期限较长。公司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过授予期限较长的特许经营权，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方，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因此，该类项目的合作方一般较少发生变更，具有长期稳定性。

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受国家政策优先支持的，双方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约定：“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该条款为公司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稳定销售电力提供了较为稳定的

保障。

垃圾焚烧发电是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行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从而有利于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虽较高但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三峰环境、圣元环保、旺能环境、顺控发展、海诺尔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基本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认定公司属于“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企业具有充分性；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平均水平更高的情形与行业内部分公司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问题五、关于特许经营权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垃圾填埋项目等多项业务存在保底处理量及相应处理单价约定，但仍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请发行人结合各主营项目保底处理量、处理价格的约定和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说明相关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

关于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计量模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之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关于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计量模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1、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结合各主营项目保底处理量、处理价格的约定和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说明相关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

1、主营项目无形资产模式计量模式下的保底处理量、处理价格的约定和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发行人各主营项目的保底处理量、处理价格的约定和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保底处理量	处理价格的约定		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是否约定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具体条款约定	
1	填埋项目	无（注1）	是	废弃物填埋处理服务费中的变动成本及维修与维护费根据其材料、电和人工费价格的变化每3年作一次调整（有重大的价格变动因素另行商议）。 人工工资、公务及管理费的调整 （a）固定成本中的人工工资按每人每年工资2万元为基数。双方约定：调整年度人员工资标准按湖南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长沙市城区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各项福利保险等费用根据上年度每人每年工资标准按长沙市有关规定经甲方认可进行相应调整。 （b）成本测算中的公务及管理费用标准按长沙市财政局2006年度部门预算中的公务员年公务及管理费用标准每人每年1.5万元计算，双方约定：此费用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公务及管理费用标准的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c）劳动定员的调整 成本测算中，人工工资、公务及管理费中劳动定员按年处理量73万吨进行计算，核定为54人，双方约定：其劳动定员随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进行调整，每年按日平均处理量每增加100吨增加劳动定员1人。	①启用日起单价为33.12元/吨，维修维护费为279.15万元/年，不可预见费为50万元/年； ②2008年6月19日起：变动单价为42.72元/吨，维修维护费为360.1万元/年，不可预见费为64.5万元/年； ③2011年6月19日起：变动单价为45.3元/吨，维修维护费为505.62万元/年，不可预见费为90.56万元/年； ④2014年6月19日起：变动单价为62.33元/吨，维修维护费为695.68万元/年，不可预见费为124.6万元/年； ⑤2017年6月19日起：变动单价为79.65元/吨，维修维护费为889.01万元/年，不可预见费为124.6万元/年。 ⑥2006年-2019年人工工资、公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89万元、199.54万元、358.06万元、365.01万元、379.20万元、442.45万元、

序号	项目	保底处理量	处理价格的约定		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是否约定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具体条款约定	
					512.56 万元、607.15 万元、685.48 万元、805.47 万元、954.06 万元、1,091.63 万元、611.78 万元、639.68 万元。
2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垃圾处理 180 万吨/年	是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在每年 180 万吨以内 109.90 元/吨，每年超过 180 万吨部分 65.94 元/吨。上网售电含税单价按 0.65 元/度进行测算，因售电单价政策性调整造成的发电收入变化，增加部分扣除，不足部分补足。价格调整因素包括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价格的变化，环保标准的变化，税金和其他行政服务性收费，服务费单价中未核算但乙方实际支出的其他税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重大通货膨胀或重大通货紧缩。价格每 3 年调整一次，有重大的价格变动因素另行商议，具体调整方式另行商议。	尚未调整（运营期较短，尚未首次调整）
		发电无保底处理量	是	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上网电价，则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电价执行。	无
3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生活垃圾 102.20 万吨/年，污泥 18.25 万吨/年	是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在每年 102.2 万吨以内 109.90 元/吨，每年超过 102.20 万吨部分 65.94 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在每年 18.25 万吨以内 676.00 元/吨，每年超过 18.25 万吨部分 405.60 元/吨。价格调整参照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调整因素包括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价格的变化，环保标准的变化，税金和其他行政服务性收费，服务费单价中未核算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

序号	项目	保底处理量	处理价格的约定		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是否约定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具体条款约定	
				但乙方实际支出的其他税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重大通货膨胀或重大通货紧缩。价格每3年调整一次，有重大的价格变动因素另行商议，具体调整方式另行商议。	
		发电无保底处理量	是	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调整上网电价，则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电价执行。	
4	污泥处置项目	无	是	价格调整根据市财政、物价部门审核结果，若高于现行处理费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支付；若低于现行处理费标准，按重新审核确定的标准支付。价格调整因素参照《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包括物价上涨等因素。	运营期末调整
5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无	是	价格调整因素包括主要材料、电和员工人工费的变化，以及法律变动、国家政策性调整、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变化。价格每3年调整一次。	运营期末调整
6	平江项目	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200吨/天；2018年7月起，220吨/天	是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93元/吨（税前）。自启用日起，每三个合同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时按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中各项支出的权重和岳阳市统计局、物价局发布的数据计算出的累计上涨率加权平均值来调整计算下一调整年度的收费单价。	①启用日起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为93元/吨； ②2015年6月起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为100.79元/吨。
7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无	是	以设计年平均每日飞灰产生量215吨为基准量：（1）实际量在基准量95%-105%（含本数）区间内，1,496元/吨。（2）实际量大于基准量105%，超出部分402元/吨；若飞灰产生率高于设计出灰率（焚烧一期2.5%、焚烧二期3%）时，	运营期末调整

序号	项目	保底处理量	处理价格的约定		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是否约定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具体条款约定	
				超出部分 321.60 元/吨。(3) 实际量在基准量 85%-95%(不含本数) 区间内, 1,585.76 元/吨; (4) 实际量小于基准量 85%时, 1,705.44 元/吨。处理服务费调整因素包括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价格的变化, 环保标准的变化, 税金和其他行政服务性收费, 服务费单价中未核算但乙方实际支出的其他税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重大通货膨胀或重大通货紧缩。处理服务费每 3 年调整一次, 有重大的价格变动因素另行商议, 具体调整方式另行商议。	

注 1: 垃圾填埋项目根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垃圾量不足每日 1700 吨, 垃圾填埋处理服务费按每日 1700 吨计算。但根据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 垃圾填埋保底量 1700/吨不再适用。

2、说明相关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原因,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

(1) 关于公司主营项目无形资产计量模式适用性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 公司各主营项目若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计量, 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在公司主营项目中, 若项目相关协议中未设定保底处理量或对应处理价格不确定且存在下调的可能, 则公司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金额将不确定, 且不存在最低收款的金額, 符合上述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 应采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计量。反之, 只有在存在保底处理量且对应价格确定或不存在下调可能的情况

下，公司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金额是确定的或存在最低收费金额，则应当将其中确定性的收款部分或最低收款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

（2）约定保底量项目的无形资产模式分析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和平江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取约定了保底处理量，但是每3年将根据外部因素进行价格调整，且存在价格下调的可能性，因此特许经营权业务相关收费金额不确定且不存在最低收款金额。报告期内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虽未进行价格调整，但未来仍然存在调整甚至下调的可能性，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未约定保底量项目的无形资产模式分析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垃圾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未约定保底处理量，则特许经营权业务相关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2021年1月1日前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检查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条款以及后续的补充协议关于保底处理量、处理价格约定的条款。

2、检查历次处理费变动的结算文件，检查运营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2021年1月1日前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

问题六、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由维修材料、维修费用、保洁费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中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主营业务及对应设备或资产特点，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合理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的原因；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维修材料、维修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 结合不同主营业务及对应设备或资产特点，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合理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的原因；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合理性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金额远高于其他主营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重大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是国内同类型最大的单体项目之一，总资产约 **28.10** 亿元；而污泥处置项目总资产约 **4.78** 亿元、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总资产约 3.05 亿元、垃圾填埋项目总资产约 **1.39** 亿元、**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总资产约 4.88 亿元**。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资金投资规模大于其他业务的项目投入，因而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也会更高。

(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系统复杂，维修维护难度较高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活动涉及垃圾收集、储存、焚烧、余热收集、发电、废水废气废渣处理等环节，目前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共包括垃圾进料接收系统、垃圾焚烧出渣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六大系统，运营系统复杂、自动化程度高，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以保障运营设备的高稳定、高可靠运行，且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为进口设备，维修、维护成本较高。

渗沥液（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的工艺链条相对较短，且因项目建设较早，自控化程度相对较低；垃圾填埋业务主要依靠人工作业，生产运营设备较少；**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工艺链条相对较短，且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机器设备成新度高**，因此维修、维护费用相对较低。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的原因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厂区占地面积超 20 万平方米，保洁工作繁琐且需要大量劳动力。为提高保洁工作的效率，同时降低项目运营成本，发行人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保洁外包给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年由这两家公司共提供不少于 120 名的驻厂保洁人员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日常生产运行保洁维护工作，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

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业务的厂区占地面积较小，保洁工作相对简单，发行人未单独进行保洁劳务外包或聘请专业的保洁人员，而是将日常保洁工作划为生产人员工作职责或作为主要劳务的附属服务，其产生的成本已计入人工成本，因此维修、维护费中未列示保洁费。

2021 年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开始投入运营，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于新运营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逐步进行优化，将保洁等基础工作外包，因此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的保洁工作自 2021 年 6 月起外包给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垃圾焚烧发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维修、维护费（万元）	4,074.62	6,956.36	6,219.17	4,412.10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30,683.43	72,509.53	60,693.39	44,721.92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13.28%	9.59%	10.25%	9.87%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280,991.26	271,418.46	271,265.63	271,265.63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1.45%	2.56%	2.29%	1.63%
	业务处理量（万吨）	99.29	212.35	215.11	164.06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41.04	32.76	28.91	26.89
三峰环境	维修、维护费（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22,967.66	16,495.29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71,473.86	122,281.3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未披露	未披露	13.39%	13.49%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880,386.96	565,429.32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未披露	未披露	2.61%	2.92%
	业务处理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765.51	523.83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30.00	31.49
圣元环保	维修、维护费(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6,470.30	4,638.37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69,121.96	61,039.20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未披露	未披露	9.36%	7.60%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228,011.08	217,894.68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未披露	未披露	2.84%	2.13%
	业务处理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387.58	331.43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16.69	14.00

注：因圣元环保未公开披露对应时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此处采用账面价值进行计算比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分别为 4,412.10 万元、6,219.17 万元、6,956.36 万元，占收入比基本稳定，占无形资产比和单位维修、维护费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运营设备的持续工作和主要供应商服务价格调整，维修、维护费金额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进行集中检修，机组停炉时间和维修费用均有所增加，因此维修、维护费金额及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比和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均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垃圾焚烧业务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占无形资产比和单位维修、维护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单位维修、维护费略高于圣元环保，系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规模高于圣元环保，所需的设备检修、备品备件的成本也会相应上升。

（2）污泥处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维修、维护费（万元）	332.33	540.54	304.71	309.04
	污泥处置业务收入（万元）	9,307.66	15,543.62	18,839.08	16,819.82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3.57%	3.48%	1.62%	1.84%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47,771.12	47,711.33	45,533.01	45,968.72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0.70%	1.13%	0.67%	0.67%
	业务处理量（万吨）	22.69	37.81	48.51	43.49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14.65	14.30	6.28	7.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成本分别为 309.04 万元、304.71 万元、540.54 万元和 **332.33 万元**，占各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2.85%、5.85%和 **5.96%**。

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同期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和固定资产金额等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主要系厂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零星材料更换，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和占无形资产比例均较小。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及其占收入比例、占无形资产比例及单位维修、维护费用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对厂区配套设施和工艺设备进行集中维护。

（3）渗沥液（污水）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及同行业公司的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维修、维护费（万元）	201.05	304.02	161.81	206.66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万元）	5,903.33	11,830.66	10,690.96	9,190.87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3.41%	2.57%	1.51%	2.25%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30,540.94	30,502.18	29,040.65	29,326.73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0.66%	1.00%	0.56%	0.70%
	业务处理量（万吨）	44.52	89.17	82.58	71.83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4.52	3.41	1.96	2.8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元环保	维修、维护费（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22.91	3.48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879.05	181.30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未披露	未披露	6.54%	1.9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7,454.75	7,830.45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未披露	未披露	1.65%	0.04%
	业务处理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圣元环保数据为泉州室仔前项目数据，泉州室仔前项目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和导排水业务。因圣元环保未公开披露对应时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此处采用账面价值进行计算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成本分别为 206.66 万元、161.81 万元、304.02 万元和 **201.05 万元**，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对厂区设施进行维护及开展除臭工程，2021 年 1-6 月对厂区设施和工艺设备进行改造，维修材料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例、占无形资产比例与圣元环保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发行人 2019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例低于圣元环保，主要系圣元环保的泉州室仔前项目产能未达到满负荷运转，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低于发行人所致。

（4）垃圾填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维修、维护费（万元）	312.68	270.19	138.56	241.89
	垃圾填埋业务收入（万元）	6,610.25	10,011.88	9,241.70	11,977.62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4.73%	2.70%	1.50%	2.0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13,872.21	13,812.21	12,744.49	12,996.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2.25%	1.96%	1.09%	1.86%
	业务处理量（万吨）	58.10	72.42	70.87	70.70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5.38	3.73	1.96	3.42

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同期垃圾填埋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和固定资产金额等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的维修、维护费主要系厂区设施维护和开展除臭工程，占收入比例、占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比例和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均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维修、维护费较高，主要系当期为保障填埋现场作业，对填埋库区封场库区、水系设施等进行了维修。

（5）灰渣处理处置

2021 年，发行人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开始运营，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维修、维护费（万元）	41.97
	灰渣处理处置业务收入（万元）	3,379.83
	维修、维护费占收入比	1.24%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万元）	48,837.67
	维修、维护费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比	0.09%
	业务处理量（万吨）	2.10
	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元/吨）	19.98

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同期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和固定资产金额等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主要系设备日常维护，占收入比例、占无形资产比例和单位维修、维护费用均较小。

（二）披露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维修材料、维修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1、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

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主营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主营业务 维修、维护 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518.44	10.45%	一体化净水器
	2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454.29	9.15%	设备维保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23.09	8.53%	设备维保
	4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21.62	8.50%	设备维保
	5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64.62	5.33%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合计			2,082.06	41.95%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主营业务 维修、维护 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度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856.11	10.61%	设备维保
	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84.76	9.72%	设备维保
	3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80.79	9.67%	设备维保
	4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30.78	7.82%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5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9.94	6.07%	保洁
合计			3,542.38	43.89%	-
2019 年 度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1,373.88	20.13%	设备维保
	2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87.57	10.08%	设备维保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9.64	8.20%	设备维保
	4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6.05	7.12%	保洁
	5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10	6.36%	保洁
合计			3,541.25	51.89%	-
2018 年 度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6.24	17.53%	设备维保

	2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586.43	11.34%	设备维保
	3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1.58	8.74%	保洁
	4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6.58	8.06%	保洁
	5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393.19	7.61%	设备维保
合计			2,754.03	53.27%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运行维护及设备检修，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	潘梦真 40%；潘志荣 36%；陈逸芬 24%	否	邀标	根据投标最低价确定服务费。2020 年，考虑人工、物价上涨及湖南人均工资增加等因素，对人工费给予上调
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及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安装、改造、维修等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邀标	
3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耐火保温材料、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吴艾凌 59.03%；吴国新 40.97%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根据类似项目价格，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协商定价
4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水电安装；货物运输；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	李建台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5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翻新服务；物业清洁、维护；防虫灭鼠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石材养护；机械设备租赁	周科 90%；蔡奇 10%	否	询比价	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 号）环卫行业用工成本指导价计算方法，根据长沙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6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谢洪 100%	否	询比价	
7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远程控制装置等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杭浩宗 28%；杭岳忠 17.26%；陆校庭 17.26%；殷益明 15.10%；杭鑫 10.67%；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各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0.78%			
8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高桂武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注：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建设期间通过邀标方式选聘的耐火材料供应商，项目投入运营后，出于材料维护的便利性，直接选聘其作为维修维护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稳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通过询比价、邀标等方式选聘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地方规定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分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费用金额	占维修、维护费用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518.44	12.72%	一体化净水器
	2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454.29	11.15%	设备维保
	3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21.62	10.35%	设备维保
	4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9.60	10.30%	设备维保
	5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51	5.93%	保洁
合计			2,055.45	50.45%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费用金额	占维修、维护费用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856.11	12.31%	设备维保

度	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84.76	11.28%	设备维保
	3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80.79	11.22%	设备维保
	4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9.94	7.04%	保洁
	5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73	6.51%	保洁
合计			3,364.33	48.36%	-
2019 年度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1,373.88	22.09%	设备维保
	2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87.57	11.06%	设备维保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9.64	9.00%	设备维保
	4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6.05	7.82%	保洁
	5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10	6.98%	保洁
合计			3,541.25	56.94%	-
2018 年度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6.24	20.54%	设备维保
	2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586.43	13.29%	设备维保
	3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1.58	10.23%	保洁
	4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6.58	9.44%	保洁
	5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393.19	8.91%	设备维保
合计			2,754.03	62.42%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1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运行维护及设备检修，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等	潘梦真 40%；潘志荣 36%；陈逸芬 24%	否	邀标	根据投标最低价确定服务费。2020 年，考虑人工、物价上涨及湖南人均工资增加等因素，对人工费给予上调
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及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安装、改造、维修等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邀标	
3	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耐火保温材料、水	吴艾凌 59.03%；吴国新 40.97%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根据类似项目价格，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协商定价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司	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4	湖南特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翻新服务；物业清洁、维护；防虫灭鼠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石材养护；机械设备租赁	周科 90%；蔡奇 10%	否	询比价	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 号）环卫行业用工成本指导价计算方法，根据长沙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5	长沙尚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谢洪 100%	否	询比价	
6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远程控制系统装置等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杭浩宗 28%；杭岳忠 17.26%；陆校庭 17.26%；殷益明 15.10%；杭鑫 10.67%；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各 0.78%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稳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通过邀标、询比价等方式选聘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行业标准、地方规定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1-6 月，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集中提供了净水设备更换及保修服务，当期成为了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第一大供应商。

（2）污泥处置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5.91	10.81%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5.81	10.78%	螺杆泵及配件
	3	苏州克莱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55	7.99%	MBR 超滤膜元件
	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90	7.79%	板框压滤机滤

					布、滤板及配件
	5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88	6.28%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合计			145.06	43.65%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6.93	17.93%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5.20	10.21%	板框压滤机滤布、滤板及配件
	3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9.85	7.37%	螺杆泵及配件
	4	罗博思达（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8.26	7.08%	泵类及配件
	5	长沙方十铁业机械有限公司	36.77	6.80%	机械设备加工及配件加工
合计			267.02	49.40%	-
2019 年度	1	长沙方十铁业机械有限公司	54.37	17.84%	机械设备加工及配件加工
	2	罗博思达（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0.78	10.10%	泵类及配件
	3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9.08	6.26%	螺杆泵及配件
	4	上海同济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86	6.19%	反渗透膜管
	5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14.42	4.73%	泵类、电机、链条及设备配件
合计			137.51	45.13%	-
2018 年度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1.88	20.02%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2.71	7.35%	螺杆泵及配件
	3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6.55%	泵类、电机、设备配件
	4	长沙睿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93	5.8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5	罗博思达（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5.62	5.06%	泵类及配件
合计			138.40	44.78%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水电安装；货物运输；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	李建台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 方式	定价方式
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33.35%，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3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	孙梅花 51%、胡彩霞 49%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4	罗博思达（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泵及其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泵阀、控制柜、机电设备的进出口	谭胜伟 49%、LOBEPRO INC46%、WILLIAM WINTHROP BLODGEIT IV5%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5	长沙方十铁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销售；道路设施、自动化设备的安装及维护；防护栏的加工、销售	周振宇、罗安心、黄胜春各 33.33%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6	上海同济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处理、环境污染防治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上水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等	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7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设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刘辉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8	长沙睿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材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	魏金波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9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	高桂武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 方式	定价方式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0	苏州克莱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销售等	翁海波 60%；庄昌建 4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小，采购较为零散，主要通过询比价的方式选聘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至少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筛选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具体实施时，由各项目单位提交申请表，经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发行人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价、协商定价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3.29	11.58%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长沙睿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2.14	11.01%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3	湖南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6	9.58%	杜邦（原陶氏）反渗透膜
	4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6.92	8.42%	计量泵、螺杆泵配件
	5	湖南孚通机电有限公司	11.50	5.72%	设备配件
合计			93.10	46.31%	-
2020 年度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9.86	19.69%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赛腾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8.73	12.74%	高压泵及其配件与维修
	3	湖南沁森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9	7.82%	反渗透膜元件
	4	湖南创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8	6.74%	防腐工程
	5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8.01	5.92%	维修服务
合计			160.88	52.92%	-
2019年度	1	赛腾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2.15	19.87%	高压泵及其配件
	2	湖南沁森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4	12.33%	反渗透膜管
	3	湖南汇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66	10.30%	西门子模块、电子元器件
	4	长沙市雨花区新碟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部	8.89	5.50%	电机、水泵维修
	5	湖南信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5	5.41%	仪器仪表、机械密封、滤芯等
合计			86.40	53.40%	-
2018年度	1	赛腾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6.78	22.64%	高压泵及其配件与维修
	2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5	8.25%	高压泵及其配件与维修
	3	长沙市雨花区新碟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12.84	6.21%	电机、水泵维修
	4	维尔利	12.72	6.16%	丹弗斯高压泵配件与维修
	5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12.43	6.02%	泵类、电机、设备配件
合计			101.83	49.28%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水电安装；货物运输；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	李建台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2	赛腾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	孟力 43.58%、北京三清智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98%、杨康定 9.78%、杨博淙 9.78%、蒋耀 9.15%、谢芝娟 8.50%、王飞彪 8.23%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 方式	定价方式
3	湖南沁森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膜分离技术的开发；膜分离产品的设计；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等销售；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等	湖南沁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23%、石楚道 21.95%、湖南沁森友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3%、周建安 2.44%、徐德安 2.44%、李乐 0.81%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4	湖南创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涂创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5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脚手架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高桂武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6	湖南汇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绝缘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童早贵 67%、张万军 33%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7	长沙市雨花区新碟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部	电机、电器、机电材料、机电设备维修及零售	张秋华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8	湖南信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械配件、阀门、水暖器材、轴承的销售；电气设备批发；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零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	陈雄伟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9	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设计、承包、调试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设计、销售；环境技术研发、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太阳能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等	陈小波 96%、朱菊萍持股 4%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10	维尔利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6%，实际控制人李月中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11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设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刘辉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12	长沙睿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材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	魏金波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13	湖南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通用仪器仪表、水处理设备、膜分离成套设备、超滤膜、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及其他膜分离材料、环卫设备销售等	刘春香 100%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湖南省总代理商，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14	湖南长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	孙梅花 51%、胡彩霞 49%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15	湖南孚通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建材、交电产品、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零售；金属材料、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等	李冰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小，采购较为零散，主要通过询比价的方式选聘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至少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

询价，综合筛选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具体实施时，由各项目单位提交申请表，经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发行人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价、协商定价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垃圾填埋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长沙市望城区雨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9.30	25.36%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6.92	15.0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3	平江县新运转汽车修配厂	38.45	12.3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4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27	10.0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5	长沙中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57	7.22%	推机设备及配件
合计			218.50	69.88%	-
2020 年 度	1	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9.27	33.04%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平江县新运转汽车修配厂	52.06	19.27%	维修服务
	3	平江塔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30	12.32%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4	平江县威宇建筑有限公司	24.86	9.2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5	长沙中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23	3.79%	推机设备与配件
合计			209.72	77.62%	-
2019 年 度	1	平江县新运转汽车修配厂	52.50	37.89%	维修服务
	2	长沙县湘龙肖安英汽车配件经营部	12.46	8.99%	车辆设备与配件
	3	湖南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94	7.89%	推机设备与配件
	4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双美汽车修理厂	8.02	5.79%	车辆维修
	5	长沙中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4	3.92%	推机设备与配件
合计			89.35	64.49%	-
2018 年 度	1	平江县新运转汽车修配厂	56.59	23.40%	车辆维修
	2	长沙东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1	8.93%	地衡设备配件、维修维保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3	长沙县湘龙肖安英汽车配件经营部	19.59	8.10%	车辆设备与配件
	4	长沙中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44	5.97%	推机设备与配件
	5	湖南金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97	5.36%	推机设备与配件
合计			125.20	51.76%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 方式	定价方式
1	湖南丁李 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水电安装；货物运输；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	李建台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2	平江县新 运转汽车 修配厂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三类）	陈平安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3	平江塔兴 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张求福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4	平江县威 宇建筑有 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劳务分包；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凌有根 51%、陈平安 49%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5	长沙中推 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零售	周钰伦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6	长沙县湘 龙肖安英 汽车配件 经营部	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电池、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五金工具的零售	肖安英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7	湖南金山 推工程机 械有限公 司	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润滑油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配件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隋少强 53%、韩跃武 17%、姚文广 13%、胡学文 12%、王文超 5%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成为供应商的方式	定价方式
8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双美汽车修理厂	机动车维修	徐铁双	否	邀标	根据《湖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2013版）》，以投标最低价确定服务费
9	长沙东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计量器具、通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的销售；计量器具修理等	彭海波 70%、唐进银 3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10	长沙市望城区雨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养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	徐飞 50%；李芳 5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11	长沙市若衡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高桂武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小，采购较为零散，主要通过询比价的方式选聘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至少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筛选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具体实施时，由各项目单位提交申请表，经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发行人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价、协商定价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灰渣处理处置

2021 年，发行人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开始运营，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维修、维护 费金额	占维修、维 护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1-6 月	1	长沙托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9.66	23.00%	维修服务及配套材料
	2	湖南盛业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6.14	14.63%	三维复合排水网
	3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5.04	12.01%	电机及设备配件
	4	长沙县泉塘志联工程机械设备配件经营部	4.28	10.19%	设备维保及配件
	5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	4.57%	设备配件
合计			27.04	64.41%	-

以上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业务简介	股权结构/经营者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成为供 应商的 方式	定价方式
1	长沙托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成套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衡器、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李唯 35%；彭伯君 25%；李招荣 20%；谭科 20%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2	湖南盛业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土工布、土工膜、防水板、透水管、土工格栅、土工席垫、塑料盲沟、生态环保袋、三维排水网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材料的施工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谢朝霞 51.92%；蔡四良 35.94%；李嫦娥 12.14%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3	湖南龙拓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设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刘辉 100%	否	询比价	报价最低者获得优先供货（或服务）权
4	长沙县泉塘志联工程机械设备配件经营部	工程机械设备（不含专营专控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维修	陈志勇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协商定价
5	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S. I. CO. MA. s. r. l. 30%；志豪（中国）有限公司 20%	否	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主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工艺和专利权保护，维修配件仅能从其采购，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灰渣处理处置业务的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小，采购较为零散，主要通过直接采购、询比价的方式选聘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至少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筛选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具体实施时，由各项目单位提交申请表，经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采购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发行人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价、协商定价等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生产人员年人均薪酬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薪酬总额（万元）	1,054.77	2,331.27	2,399.28	2,230.92
	年平均人数（人）	121.12	135.33	134.50	145.44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8.71[注 2]	17.23	17.84	20.45[注 1]
固化填埋污泥	薪酬总额（万元）	44.32	142.07	150.67	144.18
	年平均人数（人）	6.00	12.92	11.50	13.08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7.39	11.00	13.10	11.02
高温厌氧消化污泥	薪酬总额（万元）	249.91	448.06	519.54	727.10
	年平均人数（人）	52.83	52.58	56.42	70.42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4.73	8.52	9.21	10.33
渗沥液（污水）处理	薪酬总额（万元）	187.97	418.74	483.31	394.89
	年平均人数（人）	40.33	47.75	46.25	46.00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4.66	8.77	10.45	8.58
垃圾填埋	薪酬总额（万元）	170.72	380.21	384.51	387.83
	年平均人数（人）	26.50	33.75	30.58	40.59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6.44	11.27	12.57	9.55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灰渣处理 处置	薪酬总额（万元）	62.77	-	-	-
	年平均人数（人）	9.00	-	-	-
	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6.97	-	-	-

注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为便于比较分析，此处为年化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年人均薪酬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垃圾填埋业务和灰渣处理处置的生产人员年人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及变动主要是加班工资和员工绩效奖金的影响。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生产人员年人均薪酬高于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人员薪酬体系与其他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和重点发展方向，为吸引优秀的管理、技术和生产运营人才，发行人参照国内环保行业大中型企业的薪酬体系和薪酬水平，制定了“月工资+月度奖+节假日奖+年度考核奖+其他奖金（依据企业经济效益发放）+员工福利”的薪酬体系，相较于其他主营业务“固定月薪+季度/月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员工福利”的薪酬体系多了节假日奖和其他奖金，因此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其他主营业务。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人员结构优于其他主营业务。相较于其他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工艺更复杂、运营设备更先进、技术水平更高，对生产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更高。报告期各期，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82%、80%、81%和 **80%**；其他主营业务生产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32%、34%、34%和 **35%**。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人员结构优于其他业务人员，基本薪酬高于其他主营业务。

（3）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自 2018 年投产运营以来，所形成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5%、60.97%、65.88%和 **54.89%**（**不包含项目建设服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整体运营效益较高，年度考核奖励较高，因此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其他主营业务。

2、是否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

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不同主营业务划分不同生产单位，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生产活动均由各自生产单位的生产人员进行。生产人员在不同生产单位间的调动，需填写《员工职位变动审批表》，经相关领导审批并报备人力资源部后进行调动。每月各生产单位考勤管理人员编制月度考勤表，经生产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表制定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工资表并报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工资表，将各生产单位人工成本计入各主营业务生产成本中。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独立生产、独立核算人工成本，不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平江军信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用工人数（人）	608	593	579	559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2	0	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0.34%	0.00%	0.36%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和薪酬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岗位	薪酬总额 (万元)	劳务派遣主体
----	----	----	--------------	--------

2017.3.1-2018.2.28	2	保安	5.30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2	保安	4.80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
2019.3.1-2019.10.31	1	保安	3.20	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1-2019.12.31	0	-	-	-
2020.1.1-2020.12.31	2	保安	8.08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1. 1. 1-2021. 6. 30	0	-	-	-

注：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平江军信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其保安岗位由自有员工担任。

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根据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安排，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解决平江军信所在地瓮江镇塔兴村贫困户就业问题。由平江军信与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聘任当地村民担任公司保安。因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不具备劳务派遣主体资质，该用工形式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政策需要形成，平江县司法局作为平江军信与村委会合作协议的见证方对该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确认，且上述合作协议期限已届满，相关费用均已结清。上述事项经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该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自2019年2月以后，平江军信先后与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其中，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F002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3年1月9日；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F001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2年10月17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10%，且岗位为保安，属于技术含量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3,764.99 万元、2,142.33 万元、

2,644.23 万元和 **1,86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9%、5.30%、6.70%和 **2.31%**。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集中进行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工作。**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金额较高**，一是**新增了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的劳务成本**，二是**因生产人员变动调整，污泥处置运输、垃圾填埋覆膜等工作的劳务外包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事项进行考核，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除浦湘生物的保洁、保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有相对固定的人数外，其他劳务外包视工作量情况无固定的人员安排，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厂房保洁（浦湘生物）	122	122	120	120
保安（浦湘生物）	33	33	30	30
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基础设施维护	40	40	40	40
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	49	40	33	122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劳务	41	-	-	-
其他劳务	主要为零星劳务，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度内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保洁、保安、填埋业务覆膜、环境绿化及生产运营过程中临时发生的零星劳务等，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了解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原因。

2、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保洁工作的执行情况及费用归集核算方法，抽查保洁合同、付款凭证等单据。

3、对比同行业公司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是否合理。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维修服务、维护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重要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5、查看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抽查维修、维护费相关的采购申请、主要供应商的招投标文件或询比价文件、采购合同等。

6、查看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各主营业务薪酬体系及各主营业务生产人员薪酬差异原因；了解生产人员薪酬的归集、分摊和结转方式，抽查生产人员《员工职位变动审批表》、考勤表、记账凭证等。

7、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查看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获取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和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文件。

8、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查看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服务许可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获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关于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符合各业务特点，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符合各业务特点，差异原因具有合理

性；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维修材料、维修服务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符合各业务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七、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分别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审批备案，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因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副董事长何英品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向何英品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并支付 545.00 万元服务费。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3）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

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1、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

报告期内，因公司为非国有企业，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类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和管理生活区项目等的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号令）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4）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城管政发[2015]4 号）规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未最终确定之前，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需要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为规范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继续沿用了上述招标投标要求。

（5）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长城管政发[2018]54 号）规定：“项目招投标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6）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和灰渣填埋场项目建设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0]32 号）规定：“焚烧二期项目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18]54 号）文件实施。灰渣填埋场项目的招标工作参照上述文件实施。”因此，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7）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未对公司管理生活区项目出具监管办法，公司管理生活区主体工程的采购工作参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了招标投标管理。

综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外，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发行人其他项目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2、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

置项目、管理生活区建设项目中达到规定的合同估算价标准的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的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交易平台和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类别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1）
	国产设备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1）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国产设备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2）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管理生活区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注1：2017年9月前，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招标控制价由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2017年9月后，招标控制价转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注2：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长财评【2020】1号）规定，纯设备类（设备造价占比70%以上）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该通知自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以项目入窗时间为准。因此，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自2020年2月10日起入窗的设备采购项目不再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控制价审定。

（1）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督内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如下：“1.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实行招标；2.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3.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具备法定条件；4. 依法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是否核准；5.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是否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6. 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具备法定代理资格，是否已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以及是否按照法律和招标人的委托进行招标代理活动；7.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有无重大瑕疵；8. 招标公告是否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9. 招标人是否依法接受投标人的投标；10. 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11. 招标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开标、评

标、定标活动是否合法；12.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组建，是否依法公正评标；13. 投标人是否依法参加投标活动，进行正当竞争；14. 招标人、中标人是否依法签订合同；15.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16. 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2）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内容，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包括：“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级立项的工业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3）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审批备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信息公开内容，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进口许可证审批。”

（4）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于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5）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清单》，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司申报的工程建设项目入场交易登记、投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等过程提供服务。

（6）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

发[2015]6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7）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业务指引》，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标底上限值进行审核。”

（8）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根据长沙市审计局官方网站，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决算审计；2、对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完成结算评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3、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4、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绩效审计。”

3、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参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审核，对于初步确定参与邀请招标的供应商，若其不符合招标要求，可以进行否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行政监督职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上述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

局负责对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实质性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或招标控制价的确认书，不涉及对具体投标人进行否决。

4、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在开标后，发行人需要取得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的盖章确认后，方可下发《中标通知书》，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经过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32,298.85	73.96	-	9,832.63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2,331.82	1,331.44	-	25.64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	-	-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1,079.95	23,053.42	52,012.60	19,243.53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	38,809.10	14,283.35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11.86	19,873.78	4,099.04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1,740.81	21,121.50	9,262.78
管理生活区项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5,424.90	56.62	-	-
总计				41,135.52	26,668.11	131,816.98	56,746.97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64.55%	26.92%	74.23%	70.3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26.92%、74.23%和 70.37%。2019 年，该比例较低的

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及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

（三）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由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桩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桩基工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其相关情况如下：

1、股东背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为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5%）、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持股比例为 15%）。其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2、技术实力

根据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50430-2007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和中国核电工程公司合格分包商资格，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被中国建设银行授予“AAA 级”信用企业，被湖南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誉”企业。公司现有施工资质 15 项，包括 5 项总承包、6 项专业承包、4 项技术监督局核发资质：

五项总承包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六项专业承包资质为：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项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为：一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

3、项目经验

根据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其以往项目经验包括佛山苏宁广场工程桩分包工程、佛山宗德项目工程桩及格构柱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华夏中央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分承包工程、欧浦指日美景旋挖桩工程、佛山苏宁广场基坑支护工程、衡阳恒大绿洲二期（11#、15-19#栋）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综上所述，根据其股东背景、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桩基工程项目部具备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基本能力。参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4、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施工难点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地地形复杂，为高山深谷，填土填石最大厚度达 50 米，填土层松散易垮塌，桩基最大深度达 70 米；

（2）地底为中风化花岗岩，最高强度达 80 兆帕；

（3）项目临近下游水库，按照原施工方案的冲孔灌注工艺产生的泥浆无法避免污染水库；

（4）项目施工现场供电条件受限，原施工方案中确定的平行施工方法无法有效实施；

(5) 现场施工作业面受限，无法容纳保证工期所需的大量设备同时施工；

(6) 根据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120 天工期内完成约 1,800 根桩基的施工工作，时间紧、施工量大，且原施工方案的桩基需要进行重大改型，技术难度较高。

5、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完成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完成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主要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设计的原施工方案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要，如其按原方案施工，可能产生较大的违约及亏损风险。桩基工程项目部原有技术及管理人员预计无法独立应对上述施工难点，从稳健角度考虑，需寻求具有丰富的桩基施工经验及熟悉现场施工环境的外部专家提供技术及管理支持，调整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提供更精细的项目现场运行管理。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何英品进行合作，是其在中标后基于实际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以及何英品的施工经验和其对桩基工程现场环境的熟悉程度而做出的决定。

（四）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15 年 9 月 15 日，军信集团与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就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该合同进行主体变更，军信集团的权利义务由浦湘生物承继。该施工合同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湖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拟定，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部分。除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的许可或批准、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现场统一管理的一般义务外，合同未约定发包人的其他特殊义务。上述合同条款均未约定发包人需为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因此，军信集团和浦湘生物均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

综上所述，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施工合同，发包人军信集团、浦湘生物均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何英品作为承包人聘请的外部专家，为承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是其个人的独立行为，不属于军信集团、浦湘生物的违约行为；在项目完工前，发包人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浦湘生物属于军信集团的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

（五）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1、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因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呈现的施工难度提升，桩基工程项目部对项目难度预计不足，且具体施工难度是桩基工程项目部进场后才显现，如地形地质条件特殊、项目方案需重大调整等。桩基工程项目部为规避违约及亏损风险，面临急需增加合适的现场技术及管理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现实需求。

何英品于 2001 年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曾担任过湖南省工商银行高层住宅桩基础工程和计算机楼桩基础工程、湖南省出版公司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和湖南省政协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等项目的项目经理，并管理过长沙机场高速路第 2A 合同段、湖南省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 5B 合同段、湖南省 S306 张家界至罗依溪湘西州二级公路第 6 合同段、长湘二级公路第 3 合同段、财政部驻湘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永久喷锚网护壁工程等一系列工程项目，特别是曾在宁横公路（第六合同段）大成特大桥桩基施工项目中成功解决过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类似的施工难点（桩基深度达 70 米）。因此，何英品具有丰富的桩基项目技术与管理经验，且其多年来在长沙市内的项目经验使得其熟悉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环境。桩基项目部为解决其面临的现实困难，委托何英品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根据对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

工程分公司人员的访谈，其在湖南省内多个项目中也存在委托外部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

综上，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情况是因其具备技术与管理经验并且熟悉施工环境，在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

2、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供应商经招投标确定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及过程监督，招投标过程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参与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和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在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招投标期间，军信集团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组建了专门的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该项目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事项。何英品虽担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但未在该建设工程指挥部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不负责管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招投标相关事宜。

因此，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供应商系招投标的结果，不存在通过采购回扣、商业贿赂获取该项目的情形。

（2）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造价合理

根据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市近年类似的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及桩基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一	桩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	/	5.74%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1	长沙手机智能终端产业园桩基及强夯工程施工	58,846,471.00	57,551,785.19	2.20%
2	中冶天润菁园住宅小区项目 10-13# 栋边坡支护与主体桩基工程	10,018,725.00	9,690,876.57	3.27%
3	长沙智能终端产业双创孵化基地（一期）桩基工程	186,754,632.78	164,788,461.12	11.76%
二	土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5.53%
1	洋湖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32,420,980.38	30,225,285.17	6.77%
2	骏豪 雅园项目住宅施工	28,844,487.46	26,288,684.61	8.86%
3	金隅桃源小高层项目 1#栋~6#栋住宅、门卫 1、门卫 2、南区地下室、北区地下室、垃圾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147,244,414.96	141,384,143.86	3.98%
4	中南大学升华留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82,741,489.62	80,250,159.23	3.01%
5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项目施工	340,000,000.00	328,619,250.83	3.35%
6	浏阳河朝正垸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部分）二期施工	99,800,000.00	93,729,779.92	6.08%
7	杨家湾撇洪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9,300,000.00	92,663,297.09	6.68%
三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	83,222,708.46	75,483,578.53	9.30%

数据来源：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中招标控制价经过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评审，并出具了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书（长审投标[2015]154 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桩基工程中标价格下浮比例为 9.30%，下浮比例大于上述平均下浮比例，因此具有竞争力。桩基工程竣工结算价经过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了结算审核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08 号）。

因此，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造价合理且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回扣、商业贿赂导致造价虚高的情形。

（3）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属于劳务报酬，而非采购回购

何英品在桩基工程项目中主要提供以下服务：面对桩基工程施工的困难，对施工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对施工工艺（由原来的冲孔灌注桩变更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施工流程（如改为交叉施工）、施工人员（如新增专业技术人

员）重新进行论证及安排等；协调解决工程中的施工、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约定目标等。因何英品提供的咨询服务，桩基工程在面临特殊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方案重大调整、施工难度极大的情况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根据对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何英品提供的冲孔灌注桩变更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的方案，对确保项目在质量、工期等方面取得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桩基工程项目部根据约定向何英品支付报酬，并非因获取桩基项目而支付的采购回扣，也不涉及商业贿赂。

（4）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

2015年6-9月，军信集团作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发包人进行招投标并与湖南核工业签订施工合同，2016年6月，桩基项目发包人变更为军信集团子公司浦湘生物，2016年8月，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至2017年6月，军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浦湘生物80%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浦湘生物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桩基项目招投标、建设、竣工结算均发生在发行人申报报告期之前，且由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实施，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并且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在其当时的内控制度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并无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何英品收取的项目管理服务费不为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权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

3、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1）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何英品均未因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均未因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信息。”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形象，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中心处罚。”

2021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遵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单位处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上述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关于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安装合同、验收文件和结算文件等资料，对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项目建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员工奖

惩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严格规范员工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沟通往来中的行为，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公司建设项目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89-1 号）并发表了意见“军信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

2、查阅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和灰渣填埋场项目建设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算文件等招投标相关资料。

4、查阅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公开信息、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

公司投标文件。

5、访谈何英品、公司投标工作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6、查阅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何英品与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管理服务合同。

7、查阅发行人、军信集团、浦湘生物内控制度。

8、查阅何英品参与过的工程项目资料。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10、访谈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

10、查阅长沙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因公司为非国有企业，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类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和管理生活区项目等的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备案、过程监督核招标控制价审定；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进行了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具有否决的权利；发行人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备案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3、根据其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

工程分公司桩基工程项目部具备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基本能力。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资料设计的原施工方案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要，如其按原方案施工，可能产生较大的违约及亏损风险。桩基工程项目部原有技术及管理人员预计无法独立应对上述施工难点，从稳健角度考虑，需寻求具有丰富的桩基施工经验及熟悉现场施工环境的外部专家提供技术及管理支持，调整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提供更精细的项目现场运行管理。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何英品进行合作，是其在中标后基于实际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以及何英品的施工经验和其对桩基工程现场环境的熟悉程度而做出的决定。

4、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军信集团、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何英品作为承包人聘请的外部专家，为承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不属于军信集团、浦湘生物的违约行为；在项目完工前，发包人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浦湘生物属于军信集团的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

5、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情况是因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在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不为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相关事项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八、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污泥处置和垃圾填埋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相应业务毛利率数据较少。

请发行人结合污泥处置、垃圾填埋业务的业务特点及其他（拟）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污泥处置、垃圾填埋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1、污泥处置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持股份-污泥处理处置	-	-	-	40.23%
联泰环保-污泥处理	35.98%	40.81%	-	-
卓锦股份-固废处理处置	-	-	30.36%	60.65%
发行人	40.13%	40.55%	43.31%	4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与中持股份、联泰环保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中持股份主要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包括厌氧消化、污泥加钙稳定干化等，技术路线与发行人类似。联泰环保的污泥处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项目，项目运营方式（BOT 项目）、污泥泥质、处理服务费单价等与发行人类似，因此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卓锦股份的固废处理处置主要是污泥处置。根据公开数据推算，卓锦股份的固废处理处置单价高于发行人，而 2018 年单位成本基本与发行人持平，因此发行人 2018 年污泥处置毛利率低于卓锦股份；2019 年，卓锦股份新收购的固废综合利用板块进行了技术改造，稳定生产经营周期较短，导致 2019 年卓锦股份的固废处理处置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低于发行人污泥处置毛利率。

2、垃圾填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兰环保-垃圾填埋场综	-	42.40%	27.52%	28.95%

合运营				
海南瑞泽-市政环卫	30.25%	35.14%	31.98%	38.62%
超越科技-填埋	-	79.54%	85.71%	82.53%
发行人	78.30%	77.40%	77.05%	71.70%

报告期内，中兰环保垃圾填埋场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1）中兰环保主要的垃圾填埋项目为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托管运营模式下，运营方仅提供处理服务而不提供投资建设服务，垃圾填埋单价低于发行人；2）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为垃圾填埋处理及相应的填埋场封场及覆膜服务，中兰环保披露的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为单一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或单一的填埋场覆膜、钻井岩屑处理等服务，发行人业务协同性较好，毛利率相对较高；3）根据公开数据推算，2018年、2019年，中兰环保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收入中有约30%的收入来源于覆膜、防渗布日覆盖服务，该等服务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垃圾填埋处理，而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中封场、覆膜收入占垃圾填埋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0%，故总体毛利率高于中兰环保；4）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的处理规模大于中兰环保，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故毛利率较高。

海南瑞泽的市政环卫业务主要为垃圾清扫保洁、市容景观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和垃圾中转、垃圾分类填埋处置等。目前环卫服务机械化程度有限，前期需要投入的资金成本较少，行业平均毛利率基本不超过30%（以WIND-环保-环卫服务为口径）。海南瑞泽的市政环卫业务与发行人垃圾填埋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故毛利率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超越科技的垃圾填埋业务主要系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处置难度高于生活垃圾填埋，单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发行人，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污泥处置业务、垃圾填埋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技术特征、业务规模、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垃圾填埋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服务定价、业务类型等方面的差异造成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关于预计负债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场道路更新改造支出 967.8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项目进场道路更新改造支出与前期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金额的匹配性及差异情况，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说明项目进场道路更新改造支出与前期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金额的匹配性及差异情况

2006 年，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接管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固废场”），并于 2019 年 2 月公司对进场道路进行了提质改造。2020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按照项目进场道路 2019 年实际更新改造支出 967.89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更新改造支出与前期计提预付负债金额匹配，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1、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在 BOT 经营期间按照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2020 年，公司根据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在 BOT 经营期间按照设备及其

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预计负债，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系追溯调整，不涉及复核调整（现值重新计量）事项。2020 年末，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各项资产历史成本，设备耐用年限及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复核 2020 年末预计负债的实际发生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平江项目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需要于 2020 年重置的 18.50 万元的专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可以延后更新该设备，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对预计负债做了相应的调整（现值重新计算）。复核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为 37,633.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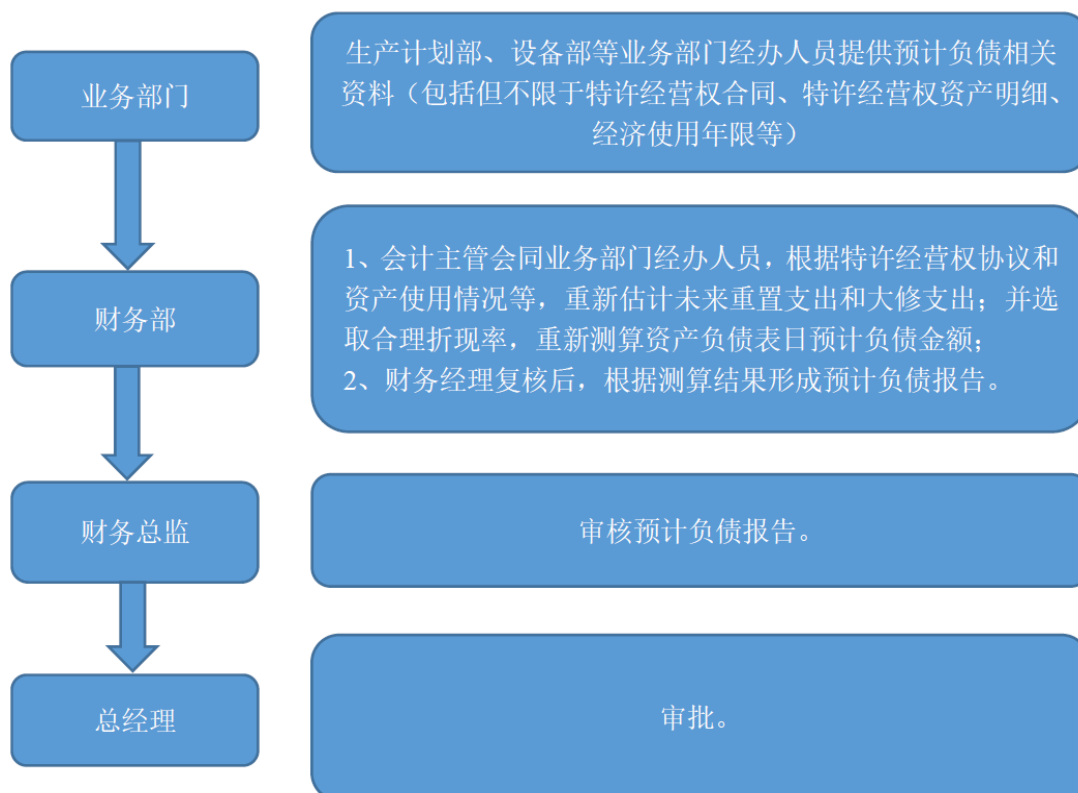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6 月，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后续更新支出，不存在预计负债的复核调整（现值重新计量）情形。

公司项目更新支出使用的折现率系公司未来特许经营权项目需更换的设备所需现金支出的折现率，系公司未来现金支出的融资成本，属于项目建设所使用贷款的实际利率。因此，公司项目更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各项长期贷款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较高利率，选取公司报告期内最高长期贷款利率 5.145%，作为最终确定的年折现率，并按照各项目特许经营权约定使用年限作为折算期间。公司项目更新支出使用的折现率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预计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的明细表（最佳估计数）和确定的年折现率计算预计负债现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准确。

2、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2020 年，公司制定了与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内控制度。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生产计划部、设备部等业务部门经办人员提供预计负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权资产明细、经济使用年限等）给财务部；会计主管会同业务部门经办人员，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资产使用情况等，重新估计未来重置支出和大修支出，并选取合理折现率，重新测算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金额；财务部财务经理复核后，根据测算结果形成预计负债报告；财务总监审核预计负债报告后，根据公司内部审批权限，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预计负债估计的准确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的情况，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公司与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进场道路体质改造工程合同、施工单位付款申请单、经监理签字确认的产值进度表，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重置支出及大修支出明细表

和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资产经济使用年限等相关依据，并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核对，复核报告期各期末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重置支出及大修支出的金额（最佳估计数）是否合理；

4、了解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负债的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5、检查各年度公司长期贷款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判断公司折现率的选择是否合理；

6、获取公司预计负债现值的测算表，重新进行测算，判断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预计负债，项目进场道路更新改造支出 967.89 万元与前期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金额匹配且无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预计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的金额、期间（最佳估计数）和确定的年折现率计算预计负债现值，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准确；

3、2020 年，公司制定了与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的预计负债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内控制度完善。

问题十、关于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仅于 2020 年末对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结合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结果，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 说明未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履行对重要资产的监盘程序是否符合保荐承销业务和审计业务的执业规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 结合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结果，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监盘结果及报告期无形资产准确性

(1) 无形资产监盘结果

1)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已运营）相关项目资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平江项目、灰渣填埋处理项目
监盘时点	2021 年 6 月 28、29、30 日
监盘比例	100%
参与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项 目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监盘情况不含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列报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部分的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非运营”监盘情况见 2)。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已运营）相关项目资产实施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监盘结果为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2)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特许经营权（非运营）相关项目资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非运营）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监盘时点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监盘比例	99.95%
参与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相关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在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确认为合同资产及 PPP 借款支出，列报在“无形资产”项目。

2021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实施监盘，监盘结果为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一致，未见异常。

3)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资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无形资产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平江项目
监盘时点	2020 年 12 月 29、30、31 日
监盘比例	100%
参与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2020 年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涉及的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资产实施监盘，监盘比例为 100%，监盘结果为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2）报告期无形资产准确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已运营项目					
1	填埋项目	5,269.57	5,505.61	4,850.36	5,541.45
2	污泥处置项目	30,241.03	31,716.40	32,657.90	35,978.03
3	渗沥液处理项目	14,968.68	15,690.00	15,737.81	17,418.24
4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245,147.50	241,184.88	252,071.99	263,101.40
5	平江项目	2,910.32	3,000.67	3,174.20	3,346.47
6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管理生活区	4,041.53	4,114.62	4,261.82	4,373.28
7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48,111.08	939.85	973.24	5.07
二、未运营项目					
1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209,222.55	-	-	-
2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景观工程	80.48	-	-	-
3	平江项目-膜下水处 理服务合同	20.01	-	-	-

注1：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管理生活区项目无形资产为管理生活区项目分摊所致；

注2：2021年1-6月，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规定，将PPP在建项目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确认的PPP借款支出，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列报；

注3：无形资产已运营项目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无形资产未运营项目为尚未完工部分。

根据监盘结果，发行人2021年6月末、2020年末无形资产的金額准确。再根据2020年度、2019年度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倒推至2019年末和2018年末的金額，并与其账面金額核对一致。

2、2021年6月末、2020年末对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监盘结果及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額的准确性

（1）在建工程的监盘结果

2021年6月末、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及相关规定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其监盘情况详见“1、（1）无形资产监盘结果”。

2020 年末，对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项目资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在建工程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监盘时点	2020 年 12 月 29、30 日
监盘比例	99.94%
参与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相关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在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确认为合同资产及 PPP 借款支出，列报在“无形资产”项目。

2020 年末，对发行人上述各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监盘结果为各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一致，未见异常。

（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的准确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	167,991.85	56,685.59	1,639.95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	36,346.81	12,906.09	256.77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	-	3,556.92	444.82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517.05	113.23	-	-
合 计	517.05	204,451.90	73,148.60	2,341.54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相关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在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确认为合同资产及 PPP 借款支出，列报在“无形资产”项目。

根据监盘结果，在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准确的基础上，根据 2020 年度、2019 年度在建工程金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倒推至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金额，并与其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无形资产

1）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①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详细情况，并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核对。了解项目实际运营和结算情况；

②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判断公司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③将公司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④重新测算上述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各期摊销金额是否正确。了解上述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减值迹象确定标准、减值测试的频率和方法，报告期内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⑤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涉及的与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100%，**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涉及的与特许经营权（非运营）相关项目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99.95%；**

⑥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⑦获取报告期各期**在建 BOT 项目**结转无形资产的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判断**在建 BOT 项目**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正确；

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与确认预计负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相关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的现值）明细表。复核初始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后续摊销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⑨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的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2) 核查证据

①**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无形资产监盘记录；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③**在建 BOT 项目**结转无形资产的竣工验收报告；

④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摊销计算表；

⑤特许经营权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⑥报告期各期末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重置支出及大修支出明细表及现值计算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结合无形资产监盘程序及上述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实相符。

(2) 在建工程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①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结算报告等原始单据，检查入账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③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时间，获取竣工验收报告，检查转入无形资产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无形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摊销的情形；

④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付款是否与合同相关约定、实际工程进度相一致。

⑤抽样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产值进度表等外部证据，将外部确认的工程量与在建工程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⑥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观察，检查其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相符，监盘观察比例为 99.94%；并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⑧对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各期向被走访供应商采购占在建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⑨对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

函证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金额覆盖采购金额	56,030.35	115,084.16	24,611.23	38,415.95
采购金额	62,473.81	127,103.64	25,020.94	43,347.69
发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9.69%	90.54%	98.36%	88.62%
回函金额覆盖采购金额	56,030.35	109,862.19	24,611.23	38,415.95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95.46%	100.00%	100.00%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89.69%	86.44%	98.36%	88.62%

注：2021 年 1-6 月为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2) 核查证据

①2020 年末在建工程实地观察记录；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③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④工程产值进度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结算书、工程设备交接表；

⑤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的竣工验收报告；

⑥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走访资料；

⑦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函证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结合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及上述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二）说明未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履行对重要资产的监盘程序是否符合保荐承销业务和审计业务的执业规范。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与发行人达成 IPO 项目合作意向并正式进场，进场后于 2020 年 6 月末及 2020 年 12 月末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因此，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未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履行对重要资产的监盘程序的情形。

2020 年 6 月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1、无形资产的监盘情况

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1) 无形资产监盘程序

1) 监盘前，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盘点相关管理规定和盘点资料，核对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盘点小组制定监盘计划，安排人员；

2) 观察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

3) 关注盘点方法是否合适，关注资产所处位置、外观及性能状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和报废资产以及特许经营权运营性能状况；

4) 盘点结束后，关注发行人对于盘点结果汇总整理工作；

5) 抽盘已盘点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项 目	无形资产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平江项目、管理生活区
监盘时点	2020 年 6 月 28、30 日
监盘比例	100%
参与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2、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

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1) 在建工程监盘程序

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2020 年 6 月 28-29 日执行监盘程序，具体如下：（1）监盘前，获取有关在建工程盘点资料，编制在建工程监盘计划；（2）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抽盘程序，观察盘点人员盘点过程中是否尽职、是否准确记录盘点结果；（3）抽盘已盘点的在建工程；核对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信息、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是否与施工进度一致；（4）获取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建安工程完成产值表。

（2）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项目	在建工程
监盘范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监盘时点	2020 年 6 月 28、29 日
监盘比例	100.00%
参与监盘人员	发行人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监盘结果	未发现异常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人内核或质控部门意见

项目组已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 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了函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表等追加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因此结合监盘程序及追加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项目组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2020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因此符合保荐承销业务的执业规范。

2、申报会计师内核或质控部门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 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了函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表等追加的核查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因此结合监盘程序及追加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2020年6月末）对发行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因此符合审计业务的执业规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详细情况，并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核对。了解项目实际运营和结算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3、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结算报告等原始单据，检查入账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4、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时间，获取竣工验收报告，检查转入无形资产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无形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摊销的情形。

5、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付款是否与合同相关约定、实际工程进度相一致。

6、抽样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产值进度表等外部证据，将外部确认的工程量与在建工程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结合监盘程序及追加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2020 年 6 月末）对发行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符合保荐承销业务和审计业务的执业规范。

问题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

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发行人	军信环保	17
发行人子公司	浦湘生物、浦湘环保、平江军信	13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戴菊英、戴映雪	4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军信地产、滕王阁、好望谷、军信园林、湖南道信、军信环境工程（已注销）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 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邱柏霖（已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总经理）、周重波（财务总监）、覃事顺（董事会秘书）、袁继雄（副总经理）、杨飙（副总经理）、吴波（副总经理）、王灿（离任财务总监） 关键岗位人员：戴彬（财务经理）、胡可嘉（出纳）、石原（采购负责人，已离任）、何企仁（采购负责人）	284

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上述法人主体银行基本户的开户行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主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出具的《银行账户声明》，且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长沙农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等打印其在该银行开立的账户清单及交易流水，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二）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选取 10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选取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三）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回函余额均相符；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访谈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8、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

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关于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9、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10、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前往主流商业银行打印或查询开户清单，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11、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五）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

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上述 399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其他大额资金收付主要为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配给项目管理人的 2016 年 4 月之前的未结清项目管理收益，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给股东的清算款，军信集团付给军信路桥原股东的清算款，军信集团付给军信地产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环境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军信环境工程为军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戴道国、何英品家族为军信集团的股东。军信环境工程的项目管理收益经军信集团股东之间协商，在戴道国、何英品家族之间进行分配，该款项为向戴道国及其家庭成员支付	戴道国及其家庭成员	-	134.50	266.40	3,545.29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军信环境工程的承包协议、结算单、发票等凭证，就该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及何英品进行了访谈确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2016 年 4 月以前军信环境工程项目管理收益。						认，并取得了军信集团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	该款项为向何英品及其家庭成员支付 2016 年 4 月以前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收益。	何英品及其家庭成员	-	1,748.45	4,613.42	1,655.71	

2、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谷”）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好望谷筹备注销，戴道国为好望谷股东。该款项为向戴道国支付的清算款。	戴道国	-	303.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好望谷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方案、清税证明等资料。
2	好望谷筹备注销，何冠琼为好望谷股东。该款项为向何冠琼支付的清算款。	何冠琼	-	297.00	-	-	
3	好望谷归还向何英品的借款，该款项由何英品委托付给其女儿何冠琼。	何冠琼	640.00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好望谷向何英品借款的转账记录、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就该事项对何冠琼进行了访谈确认。

3、军信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该款项为军信路桥的股东清算款。2009 年湖南高速广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军信路桥 100%股权，根据债权债务承接协议，军信路桥部分债权债务未一并转让，由军信集团承接。军信集团承接的上述债权债务抵消清算后，剩余资产净值向原军信路桥股东（戴道国、何英品及其家族成员）支付。	戴道国	763.99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军信路桥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承接协议、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军信集团承接军信路桥债权债务的财务记账凭证、债权债务交接表，军信路桥原股东出具的付款申请。
		何冠琼	764.00	-	-	-	

2	军信集团收购军信地产股权，向军信地产原股东（戴道国、何英品及其家族成员）支付股权转让款。	戴道国	411.20	-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军信地产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军信地产股东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
		何冠琼	306.40	-	-	-	
3	戴道国向军信集团借款，后转给其亲属戴彬用于购置房产。	戴道国	800.00	-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借款协议、其亲属戴彬的购房协议、房产证。
4	2007年，军信园林承接了滕王阁公司好望谷项目的景观工程施工，何英品为该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收益分配给何英品指定的家族成员。军信园林委托军信集团向何冠琼支付，并冲减军信集团与军信园林的往来款。	何冠琼	289.51	-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军信园林绿化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军信集团与军信园林的财务记账凭证、何英品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并就该事项对何冠琼进行了访谈确认。
5	冷朝强向何英品的个人借款。何英品委托军信园林支付，并冲减军信园林应付何英品的项目管理收益。军信园林委托军信集团向冷朝强支付，并冲减军信集团与军信园林的往来款。	冷朝强	200.00	-	-	-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应借款协议、军信集团与军信园林的财务记账凭证、何英品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并就该事项对何英品、冷朝强进行了访谈确认。

注：上表中均为支出，故不作区分，下列表格中正数代表收入款项，负数代表支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其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上述企业与该等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如下：

1、军信环境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军信环境工程的供应商安徽耐驰环保	安徽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

	科技有限公司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该款项为收回供应商安徽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预付款，已结清。						转账记录，取得军信环境工程支付材料采购预付款的凭证，并就该事项对安徽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	--	--	--	--	--	--	--

2、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滕王阁的供应商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该款项为支付 2009 年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滕王阁房地产项目建安工程的质保金尾款。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	-50.00	-220.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滕王阁相应的别墅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大额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大额支出除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外汇、购买保险、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股权转让款、个税缴纳等支付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发行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等收入情形外，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取现及存现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戴道国发生的大额取现主要为用于家庭生活开支。	-76.00	-1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资金流水，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

（2）大额收付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孙*刚为戴道国的朋友，该款项为戴道国老家的房屋装修款。	孙*刚	-	-	-	-20.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以及相应的房屋照片。
2	戴道国的朋友罗*清、罗*靖所经营的公司 Mongol Juyunanll LLC 在萤石矿山开采和选厂生产销售方面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戴道国向罗*清、罗*靖提供个人借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未结清。	罗*清、罗*靖	-	-450.0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关借款协议、收据、Mongol Juyunanll LLC 公司的境外经营矿采业务证明、营业执照及现场经营照片、内部经营支出相关凭证、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流水的说明，并就该事项对罗*清、罗*靖进行了访谈确认。
3	谭*为戴道国朋友，该款项为谭*的个人借款归还，已结清。	谭*	-	-	160.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谭*的购房合同，并就该事项对谭*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孙*梅为戴道国朋友，该款项为孙*梅的个人借款归还，已结清。	孙*梅	-	-	-	94.50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孙*梅进行了访谈确认。
5	向刘*萍购买房屋。	刘*萍	-40.00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并取得了相应的购房合同。

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军信环境工程的项目管理收益经军信集团股东之间协商，在戴道国、何英品家族之间进行分配。部分项目管理收益直接付给何英品，再由何英品支付给戴道国。	何英品	-	-	410.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就该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及何英品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军信集团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	与发行人员工阳尚志之间的委托购汇款。	阳尚志	-	-33.6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阳尚志相应的购汇记录及其出具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3	向发行人员工阳尚志提供购房借款。	阳尚志	-100.00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阳尚志相应的购房合同、购房支出记录，并对阳尚志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向发行人员工、亲属戴彬提供的购房借款。	戴彬	-1,076.15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戴彬相应的购房合同、契税完税证明、房产证，并对戴彬进行了访谈确认。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大额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支出除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外汇、购买保险、个人信用卡消费、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股权转让款、个税缴纳等支付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发行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等收入情形外，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取现及存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核查对象	事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何英品	报告期内，何英品发生的大额取现主要系其家庭开支、个人消费、人情往来等。	-	-13.00	-41.00	-82.5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水，取得了何英品相应的取现情况说明。
2	冷朝强	报告期内，冷朝强发生的大额取现主要系其家庭开支、个人消费、人情往来等。	-10.00	-55.00	-30.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水，取得了冷朝强相应的取现情况说明。
3	袁继雄	报告期内，袁继雄的大额取现系归还亲戚朋友	-	-32.16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

		借款。					水，取得了袁继雄的取现情况说明。
4	王灿	报告期内，王灿的大额取现主要系其家庭开支、个人消费、人情往来等；大额现金存入为家庭积蓄存入。	-10.00	-10.00	-50.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水，取得了王灿相应的取现情况说明。
			-	-	-	10.00	
5	王志明	报告期内，王志明的大额现金存入为家庭积蓄存入。	-	48.00	23.07	33.11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水，取得了王志明相应的取现情况说明。
6	杨飏	报告期内，杨飏的大额现金存入为家庭积蓄存入。	-	1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流水，取得了相杨飏应的取现情况说明。

（2）大额收付资金往来情况

1）何英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军信环境工程的项目管理收益经军信集团股东之间协商，在戴道国、何英品家族之间进行分配。部分项目管理收益直接付给何英品，再由何英品支付给戴道国的家庭成员。	戴道国家庭成员	-	-1,688.45	-950.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查阅了军信环境工程的承包协议、结算单、发票等凭证，就该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及何英品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军信集团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2	刘*为何英品的朋友，该款项为向刘*提供个人借款，用于刘*在北京购房、就医等的消费，未结清。	刘*	-412.00	-657.00	-248.00	-482.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刘*女儿刘*雅的购房合同、刘*的购房支付记录、就医支付记录，并对刘*进行了访谈确认。
			417.00	450.00	35.00	240.00	
3	李*君为发行人员王灿的母亲、何英品的朋友，该款项为何英品委托李*君、王灿进行理财。	李*君	-	-700.00	-729.21	-169.38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委托理财协议、王灿的银行账户流水、理财交易记录，
			-	255.00	-	-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对何英品、王灿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向朋友肖*提供个人借款，已结清。	肖*	-	-10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并就该事项对肖*进行了访谈确认。
			-	100.00	-	-	
5	向朋友肖*常提供个人借款，未结清。	肖*常	-	-	-	-70.0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并就该事项对肖*常进行了访谈确认。
6	向朋友周*提供个人借款，未结清。	周*	-10.00	-6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并就该事项对周*进行了访谈确认。
			15.00	-	-	-	
7	向亲戚王*媛提供个人借款，未结清。	王*媛	-	-46.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并就该事项对王*媛进行了访谈确认。
8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由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桩基工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向*、何英品共同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刘*淑为向*的母亲，部分管理收益先打入刘*淑账户。该资金往来为向*支付给何英品的该项目部项目管理收益分配款及何英品前期垫付资金的返还。	向*、刘*淑	-	-	675.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何英品与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管理服务合同，并就该事项对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何英品、向*进行了访谈确认。
9	向其朋友彭*提供个人借款，未结清。	彭*	-360.00	-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及彭*大额资金支出凭证，并就该事项对彭*进行了访谈确认。

2) 何冠琼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购房及替亲属张*支付购房款。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张*	-902.92	-75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何冠琼、张*相应的购房合同、装修合同。

3) 冷朝强

单位: 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购房及装修。	长沙福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7.11	-110.98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额度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购房合同、装修照片、装修协议。
2	购车。	长沙星利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50.00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购车发票。
3	朋友罗*清、罗*靖所经营的公司 Mongol Juyunanll LLC 在萤石矿山开采和选厂生产销售方面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冷朝强向罗*清、罗*靖提供个人借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未结清。	罗*清、罗*靖	-	-950.0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关借款协议、收据、Mongol Juyunanll LLC 公司的境外经营矿采业务证明、营业执照及现场经营照片、内部经营支出相关凭证、冷朝强关于资金流水的说明,并就该事项对罗*清、罗*靖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向朋友李*芳个人借款,用于购房及装修,未结清。	李*芳	-	50.00	285.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借款说明、购房合同。
5	向亲属张*个人借款,未结清。	张*	-	35.0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借款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冷朝强、张*进行了访谈确认。
6	向亲属苏*伟个人借款,未结清。	苏*伟	-	50.0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借款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冷朝强、苏*伟进行了访谈确认。
7	向亲属冷*兵的个人借款,未结清。	冷*兵	-	52.5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据、借款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冷朝强、冷*兵进行了访谈确认。

4) 王灿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购房。	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	-	-	-	-64.34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购房合同、装修合同、消费凭证。
2	张*庚为长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灿的朋友,该款项为王灿委托其投资理财。	张*庚	-	-200.00	-60.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银行回单、长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张*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张*庚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戴彬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向亲属戴道国个人借款,未结清。	戴道国	1,076.15	-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购房协议、房产证、契税发票。
2	向罗*蓉购买房屋。	罗*蓉	-1,059.00	-	-	-	

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 冷朝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丁*明为发行人供应商湖南丁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丁*明为冷朝强提供个人房屋装修服务,冷朝强向其支付的装修款。	丁*明	-	-20.00	-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房屋的装修照片、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对丁*明进行了访谈确认。
2	供应商湖南核工业有限公司为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新接工程项目较多,开工期间需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10.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冷朝强出具的借款说明,并
			-	205.00	205.00	-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要垫付大量资金,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冷朝强向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周转借款,已结清。						就该事项对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冷朝强进行了访谈确认。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1) 何英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向发行人总经理冷朝强提供的个人借款,后用于借予罗*靖、罗*清的公司 Mongol Juyunanll LLC 境外经营萤石矿采业务,尚未结清	冷朝强	-	-	-950.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就该事项访谈何英品、冷朝强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该笔借款的说明。
2	向发行人员工王勇提供的个人借款,未结清	王勇	-48.40 40.00	-50.00 50.00	- -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款说明。

(2) 冷朝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向发行人员工罗飞虹提供的个人借款,已结清。	罗飞虹	- -	- -	-100.00 100.00	-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罗飞虹的借款说明。
2	向发行人员工袁继雄提供的个人借款,未结清。	袁继雄	-	-	-26.53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说明。
3	向发行人股东何英品借款,未结清。	何英品	-	-	950.00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借据,何英品、冷朝强的借款说明。

(3) 袁继雄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往来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向发行人总经理冷朝强借款，未结清。	冷朝强	-	-	26.53	-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应的转账记录，取得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对冷朝强、袁继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双方关于借款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

额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 100%，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查阅了持股平台员工入股的资金流入回单以及实际控制人大额流水支出；

2、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合同及工程结算权限划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印鉴、证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办法》、《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信息沟通与交流控制程序》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806-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军信集团

军信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088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军信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2、戴道国

戴道国，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3、何英品

何英品，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 18 号。

4、湖南道信

湖南道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DX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道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23.75	19.99
2	王志明	322.50	8.91
3	袁继雄	112.50	3.11
4	严学寨	330.00	9.11
5	杨 飙	75.00	2.07
6	段 佳	75.00	2.07
7	吴 波	97.50	2.69
8	郑杰平	307.50	8.49
9	王 灿	285.00	7.87
10	李方志	56.25	1.55
11	陈 杰	67.50	1.86
12	蔡 斌	93.75	2.59
13	刘晓峰	93.75	2.59
14	邓勇军	82.50	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芳波	56.25	1.55
16	周重波	90.00	2.49
17	覃事顺	78.75	2.18
18	罗慧兰	262.50	7.25
19	蔡春林	56.25	1.55
20	匡健敏	45.00	1.24
21	梁锦标	45.00	1.24
22	杨 海	22.50	0.62
23	周 俊	28.13	0.78
24	孙智能	22.50	0.62
25	吴哲夫	22.50	0.62
26	戴 彬	22.50	0.62
27	石 原	22.50	0.62
28	易 梁	22.50	0.62
29	郭卓彦	22.50	0.62
30	易春梅	78.75	2.18
合计		3,620.625	100.00

5、冷朝强，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51201****，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73 号。

6、何俊，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70307****，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1 栋。

7、湖南品信

湖南品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EKX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英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品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英品	7.500	0.99
2	戴 敏	39.375	5.19
3	邱柏霖	28.125	3.70
4	陈柏林	39.375	5.19
5	单 峰	22.500	2.96
6	彭 荣	33.750	4.44
7	陈 赟	22.500	2.96
8	杨 平	15.000	1.98
9	王 勇	22.500	2.96
10	李求伟	22.500	2.96
11	唐智强	22.500	2.96
12	李 林	22.500	2.96
13	李涛宏	22.500	2.96
14	何文明	33.750	4.44
15	李小鹏	22.500	2.96
16	肖冬杰	22.500	2.96
17	唐松乔	22.500	2.96
18	夏 良	22.500	2.96
19	舒 盾	22.500	2.96
20	彭丽霞	22.500	2.96
21	刘星媛	22.500	2.96
22	颜利民	22.500	2.96
23	潘 政	22.500	2.96
24	付小蓉	22.500	2.96
25	周晶亮	22.500	2.96
26	石胜军	22.500	2.96
27	邓乙民	22.500	2.96
28	黄燕舞	22.500	2.96
29	徐惠思	22.500	2.96
30	刘松雄	22.500	2.96
31	张金芳	22.500	2.96
32	贺 斌	22.500	2.96
合计		759.375	100.00

8、罗飞虹，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3052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54 号。

9、戴敏，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10、邱柏霖，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11、戴晓国，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51111****，住址为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中兴大道 35 号。

12、戴道存，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108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13、冷昌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1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14、冷培培，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9123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的查验，并就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访谈了相关股东，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历过 4 次增资（不含设立）、2 次股权转让、0 次减资、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11 年 9 月	公司设立	30,000,000	军信集团 75%、排水公司 25%	公司设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2	201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00,000	军信集团 100%	股权代持还原
3	2016年9月	第一次增资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新股东增资
4	2017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改制
5	2017年6月	第二次增资	163,055,552	军信集团 96.93%；戴道国 1.69%；何英品 1.38%	原股东增资
6	2017年9月	第三次增资	178,055,552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7	2018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205,000,000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8	2020年9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5,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股权激励；股份转让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发行人设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发行人 25%股权，该股权对应的 750 万出资实际由军信集团缴付，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该 25%的股权。

1)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军信集团于 2006 年 4 月获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2010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72 号），会议同意长沙市城管局意见，由军信集团尽快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对于城市脱水污泥处理工艺、投资规模，由军信集团自行决定，风险由企业自身承担。在此之前，排水公司以项目业主名义完成了污泥处置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经长沙市政府批准，就污泥处置公司股权设置作出如下安排：

①2011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关于请予批准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业主变更方案的请示》（长水[2011]62 号）。

此请示确认，名义上由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即后来的军信环保）进行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但排水公司的出资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不承担和参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风险和经营，待项目建成投

产后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代持的股份以无溢价的方式进行回购。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②2011年9月16日，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复》，同意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城市污水厂污泥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上述长沙市政府、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批准的方案和操作方式，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军信集团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排水公司应出资的750万元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系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股权。

经核查，自2011年9月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25%股权的情形发生后，未发生演变。

2)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经建2015年200号），请示内容为：“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业主变更方案操作模式，由军信集团以无溢价方式回购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的股份。”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015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排水公司将其代军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750万元股权转回给军信集团，根据长沙市政府上述批复，未实际收取军信集团7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长沙市政府的确认说明

2020年9月18日，长沙市政府出具《关于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1）污泥处置公司成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污泥处置公司的25%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军信集团持有），且750万的出资额由军信集团实际缴付，排水公司不承担污泥处置公

司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不参与分红，明确待本项目建成投产且时机成熟时，如无相关影响，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中的股权以无溢价方式进行回购。（2）2015 年 6 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污泥处置公司的 25%的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排水公司副总经理及排水公司主管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水管理处人员进行了访谈，均对上述排水公司退出系股权代持还原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据此，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公司是各方基于污泥处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已经长沙市政府事先认可及事后确认，排水公司系发行人名义股东，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由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实际出资，2015 年 6 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的 25%的股权（对应 750 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因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并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且排水公司未参与经营和管理，未参与分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六）排水公司持有的股权退出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股东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共计 14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邱柏霖、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导致其经营终止的情形，且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的最终持股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股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的

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

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经核查：

（1）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监管指引》第一条”之“（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2）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包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 股权激励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权激励新增的股东为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合计 64 人，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持股来源均为军信集团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7.50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上述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了湖南品信、湖南道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及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2) 股份转让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为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该 6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40.4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 85.8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 28.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 28.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 14.3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 14.3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经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股份转让款或合伙企业出资额均已足额支付或缴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系发行人员工，其中冷朝强任发行人总经理、罗飞虹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邱柏霖任发行人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副总监；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两个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何俊系发行人股东何英品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系发行人股东戴道国近亲属，且戴敏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周重波之配偶。除戴敏任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冷昌府任发行人采购部市场调查主管外，戴晓国、戴道存、冷培培均未在公司任职。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关系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主要事项：

“

1、本人/本企业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书面声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其中：

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均参照入股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的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因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受让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十二之“（一）《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军信集团、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入股发行人所涉股权变动文件、验资报告、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查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计 14 名，分别为 1 个有限责任公司（军信集团）、2 个有限合伙企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和 11 名自然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

1、军信集团

根据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军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戴道国

戴道国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十二之“（一）《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李孝春

李孝春，女，193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319370304****，地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宝盖寺村。

（3）何俊

何俊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十二之“（一）《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4）何英品

何英品的基本情况详见问题十二之“（一）《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

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5)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女, 1990 年 4 月出生, 护照号码: GC441***, 加拿大国籍。

(6) 曹维玲

曹维玲, 女, 1963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510****, 中国国籍,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 军信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发行人及其他房地产企业, 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军信集团自非行人设立即为发行人股东, 且历次增资均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 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披露了上述军信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

根据湖南道信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湖南道信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戴道国	普通合伙人	19.99	1963 年 4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 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2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8.91	1974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18****,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48 号。
3	袁继雄	有限合伙人	3.11	1966 年 9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0929****, 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4	严学寨	有限合伙人	9.11	196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680624****, 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学习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5	杨 飙	有限合伙人	2.07	196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310119690909****, 住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46 号。
6	段 佳	有限合伙人	2.07	1974 年 4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0411****, 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7	吴 波	有限合伙人	2.69	1980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01208****, 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62 号。
8	郑杰平	有限合伙人	8.49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711126****,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9	王 灿	有限合伙人	7.87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70126****,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10	李方志	有限合伙人	1.55	1984 年 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61119840208****, 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11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1.86	1978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781216****, 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日新村。
12	蔡 斌	有限合伙人	2.59	198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51103****, 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13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2.59	1982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821121****, 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油松东环二路二号。
14	邓勇军	有限合伙人	2.28	1981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519810311****, 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 号。
15	陈芳波	有限合伙人	1.55	197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780630****, 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悦峰园。
16	周重波	有限合伙人	2.49	197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10916****,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17	覃事顺	有限合伙人	2.18	198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72619851228****,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18	罗慧兰	有限合伙人	7.25	196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1023****, 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
19	蔡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5	1964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90119640305****,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20	匡健敏	有限合伙人	1.24	1989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890302****, 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21	梁锦标	有限合伙人	1.24	1986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0219860119****，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22	杨海	有限合伙人	0.62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75082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芙蓉苑。
23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78	1986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02319860824****，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48号。
24	孙智能	有限合伙人	0.62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81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
25	吴哲夫	有限合伙人	0.62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100219890628****，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晟通城。
26	戴彬	有限合伙人	0.62	1990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30219900303****，住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王店村。
27	石原	有限合伙人	0.62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88122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35号。
28	易梁	有限合伙人	0.62	1984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2119840627****，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29	郭卓彦	有限合伙人	0.62	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10271985102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委芙蓉中路二段80号。
30	易春梅	有限合伙人	2.18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702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西龙村。

根据湖南品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湖南品信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人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何英品	普通合伙人	0.99	1963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18号。
2	戴敏	有限合伙人	5.19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3号。
3	邱柏霖	有限合伙人	3.70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268号。
4	陈柏林	有限合伙人	5.19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50724****，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75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5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60819****，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星语林名园。
6	彭 荣	有限合伙人	4.44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010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7	陈 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72619870924****，住址为湖南省石门县罗萍乡罗家坪村。
8	杨 平	有限合伙人	1.98	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81029****，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华三村。
9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70528****，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斗新村。
10	李求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82091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县镇打卦岭村。
11	唐智强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76011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 2 号。
12	李 林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84051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石岭塘村。
13	李涛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5211986090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14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4.44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790927****，住址为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开元西路 16 号。
15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0219831225****，住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康桥路 1 号。
16	肖冬杰	有限合伙人	2.96	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0419900203****，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康村。
17	唐松乔	有限合伙人	2.96	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60714****，住址为湖南省溆浦县江口镇江维街 408 号。
18	夏 良	有限合伙人	2.96	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910421****，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三口乡鹤源村。
19	舒 盾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82052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 119 号。
20	彭丽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72119811013****，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21	刘星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80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53号。
22	颜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319880602****，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23	潘政	有限合伙人	2.96	1985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2419850726****，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
24	付小蓉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80219820317****，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25	周晶亮	有限合伙人	2.96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00113****，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63号。
26	石胜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6211981111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27	邓乙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319770503****，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三巷28号。
28	黄燕舞	有限合伙人	2.96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101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48号。
29	徐惠思	有限合伙人	2.96	1989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8908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
30	刘松雄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8119840323****，住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石江村。
31	张金芳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860715****，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71号。
32	贺斌	有限合伙人	2.96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81122****，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天剑一村。

经核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均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戴道国、何英品外均是发行人的员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年9月，军信环保股权激励”披露了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共有 3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

军信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军信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纳入监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内资企

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2、查阅新增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入股发行人所涉股权变动文件、验资报告、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查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已出具并披露了《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披露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纳入监管。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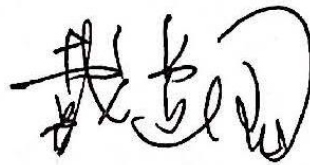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戴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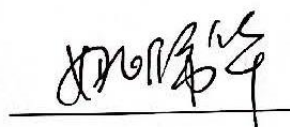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姚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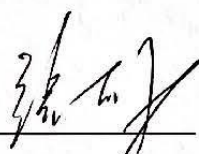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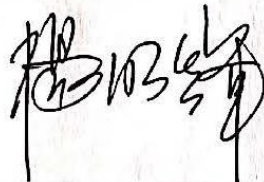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